

浙江达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万宏
源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予以充分关注：

（一）技术更新换代风险

由于污水处理行业是一个技术密集型行业，污水处理工艺已经由物理处理逐步转变为生物处理，由一级处理发展到二级处理甚至三级处理。随着标准的提高，新技术必然代替旧技术，如果企业不注重技术的研发与更新工作，将面临被市场淘汰的风险。

（二）营运资金的流动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7 月的经营现金净流量均为负。公司目前处于高速发展阶段，特别是 2014 年以来，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公司工程施工占用部分营运资金，未结算工程的应收账款额度较大，占用公司大量营运资金。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吸收注资款缓解营运资金压力，后期若营运资金不足，将限制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速度。

（三）政策变动风险

由于污水处理行业项目的公益性特征，使该行业发展面临政策变化带来的风险。（1）虽然中央政府确定了污水处理行业的战略目标，但是战略推进速度将影响污水处理行业增长速度。（2）国家或地区对污水排放环保标准规范提升的进度，将影响各地方政府积极推进水污染治理的积极性，从而影响水污染行业的发展速度。（3）各地方政府污水处理政策体系不完善，造成政府决策在执行中具有一定的随意性和多变性。而污水处理行业的投资具有长期性，政策的多变将严重影响企业的效益。

（四）内控与管理风险

虽然股份公司成立后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等规章制度，并对已发生的关联方往来进行了清理。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和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相关制度的切实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一定过程。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自 2014 年开始，公司业务量呈现爆发式增长态势，公司规模必将随之迅速扩张，而建立相应规模的企业管理体系，形成完善的约束机制，需要一个探索磨合的过程。同时，公司现有的管理人员的能力也将对公司的发展构成一定的制约，特别是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管理人员素质的提高是一个循序渐进的过程。因此，公司存在着管理体系和模式不能高效运行进而影响企业经营效率的风险。

目 录

释义.....	4
第一节 基本情况.....	5
一、公司基本情况.....	5
二、本次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6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7
四、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7
五、公司自设立以来的股本变动情况.....	10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8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8
八、公司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0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中介机构.....	2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4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产品介绍.....	24
二、公司组织架构与主要生产业务流程.....	25
三、公司业务主要资源要素.....	27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31
五、公司经营模式情况.....	35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36
七、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情况.....	54
第三节 公司治理.....	59
一、公司法人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59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59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61
四、公司独立性.....	61
五、同业竞争情况.....	63
六、公司最近两年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关联方担保情况及相关制度安排.....	65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66
第四章 公司财务.....	72
一、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72
二、报告期财务指标分析.....	90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96
四、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103

五、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债务情况	114
六、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118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19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24
九、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124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125
十一、公司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125
十二、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目标和计划	126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29
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129
主办券商声明	130
律师事务所声明	131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32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33
第六节 附件	134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34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34
三、法律意见书	134
四、公司章程	134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34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达人环保	指	浙江达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舟山市达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浙江达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正泰	指	浙江正泰投资有限公司
舟山创投	指	舟山市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舟山正青	指	舟山正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鑫天瑜	指	深圳鑫天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前海鑫天瑜	指	深圳前海鑫天瑜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达人、扬单贸易	指	上海达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上海扬单贸易有限公司
津华船舶	指	舟山市津华船舶燃料供应有限公司
天发建筑	指	宁波天发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经纬测绘	指	辽宁经纬测绘规划建设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泛指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内核小组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内部审核小组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规则》	指	2013年12月30日起施行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经股份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现行有效的股份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浙江达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Dare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法定代表人：陆效军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9 年 11 月 27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 年 7 月 3 日

注册资本：14,893,600 元

注册地址：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体育路 18 号舟山市科技创新研发园管理大楼 215 室

邮 编：316200

电 话：0580-8086528

传 真：0580-2187333

互联网网址：<http://www.darengroup.com.cn>

电子邮箱：zjzshln@163.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俞威波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行业代码：N77）；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行业代码：D462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15）》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D46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中的“D4620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主要业务：利用自主创新研发的介质复合型人工湿地（简称 PKA 湿地）技术，为农村提供从污水处理工程承包、整体方案设计到

建筑施工的全产业链服务。

组织机构代码：69825133-7

二、本次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股份代码、股份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

股票代码：【】

股份简称：达人环保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 元

股票总量：14,893,600 股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份转让的限制

公司对股份转让的限制适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以下简称“《业务规则》”）之 2.8 条的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之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此外，《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该条规定同《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

2、公司股份转让限制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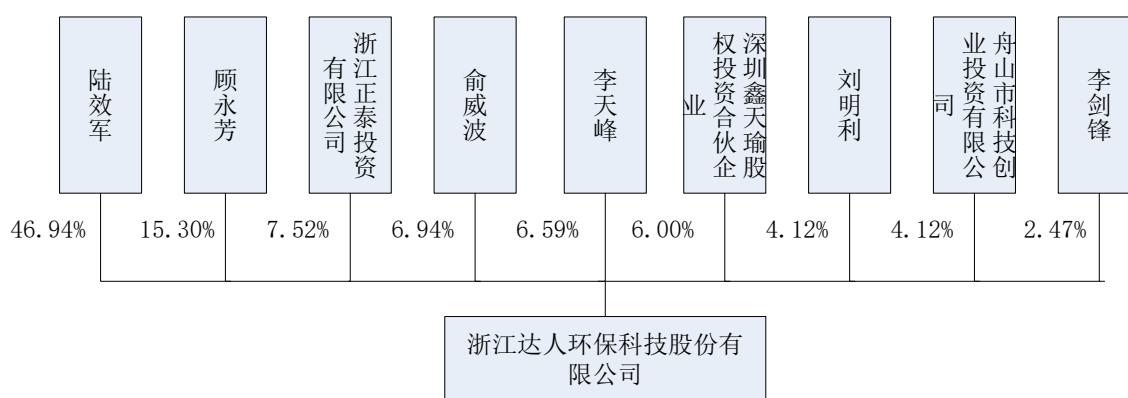
股份公司成立于2015年7月3日，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股份公司成立不足一年。因此，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公司发起人股东无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除此之外，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公司股票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在公司担任职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 (股)
1	鑫天瑜	-	893,600.00	6.00%	893,600.00
	合计		893,600.00	6.00%	893,600.00

3、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东没有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四、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陆效军	6,993,000	46.94	自然人
2	顾永芳	2,277,800	15.30	自然人
3	浙江正泰	1,120,000	7.52	企业法人
4	俞威波	1,033,200	6.94	自然人
5	李天峰	981,400	6.59	自然人
6	鑫天瑜	893,600	6.00	合伙企业
7	刘明利	613,200	4.12	自然人
7	舟山创投	613,200	4.12	企业法人
9	李剑锋	368,200	2.47	自然人
合计		14,893,600	100.00	—

注 1：浙江正泰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22 日，注册资本 35000 万元，实收资本 35000 万元；住所：乐清市北白象镇正泰工业区正泰路 1 号；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对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注册号：330382000152089；法定代表人：朱信敏；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内资法人独资)；营业期限：2011 年 3 月 22 日起至 2031 年 3 月 21 日。

根据浙江正泰于 2015 年 8 月出具的《确认函》，确认：1）浙江正泰系由浙江正泰各位股东共同出资组建而成，其设立过程不存在通过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2）浙江正泰在经营过程中系严格按照其公司章程予以执行，不存在通过聘请管理人管理浙江正泰日常经营及对外投资等经营性事宜的情形。鉴于前述，浙江正泰进一步确认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中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故无需根据该等办法要求办理基金管理人登记或基金备案手续。

注 2：舟山市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0 月 30 日，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实收资本 5000 万元；住所：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海天大道 681 号（行政中心 5 号楼）；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及相关投资管理、咨询服务，设立或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机构。（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注册号：330900000015599；法定代表人：俞志龙；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营业期限：自 2012 年 10 月 30 日起至（长期）。

舟山创投的管理人（即舟山市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之规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并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

记证明》(编号: P1013393)。

另外, 根据舟山创投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舟山创投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完成相关的基金备案工作。

注 3: 深圳鑫天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于 2015 年 06 月 16 日, 合伙人认缴出资额 15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15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西乡大道华丰总部经济大厦 913;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 投资兴办实业, 股权投资。(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注册号: 440306602466370; 执行事务合伙人: 伍杰;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5 年 6 月 16 日起至 2035 年 6 月 16 日。

鑫天瑜投资的管理人(即深圳鑫天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之规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并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编号: P1016605)。

另外, 根据鑫天瑜投资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鑫天瑜投资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完成相关的基金备案工作。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公司 5.00%以上股份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它争议事项的情形。

(二) 公司股东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俞威波间接持有鑫天瑜的股权, 俞威波持有深圳前海鑫天瑜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8% 股权, 深圳前海鑫天瑜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鑫天瑜 6.67% 份额, 除此之外, 公司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陆效军为公司控股股东, 持有公司 699.25 万股股份, 占公司总股本 46.95%, 其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 陆效军与公司董事许丹系夫妻关系, 陆效军、许丹夫妇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其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

陆效军, 1971 年出生, 男,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博士学历。2003 年 3 月至 2005 年 3 月任德国 J&S 环保集团中国区总经理; 2005 年 3 月至 2006 年 3 月任上海德来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2006 年 3 月至今任上海达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5 年 4 月更名为上海扬单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2009 年 11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浙江达人环保科

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年3月至2014年8月任浙江达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年8月至2014年10月任浙江达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年10月至2015年6月任浙江达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股份公司成立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任期三年。

许丹，1976年出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6年6月至今任上海达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5年4月更名为上海扬单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9年11月至2014年3月任浙江达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事。股份公司成立至今，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2、最近两年一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一直为陆效军；公司实际控制人一直为陆效军、许丹夫妇，未发生变化。

五、公司自设立以来的股本变动情况

（一）有限公司历史沿革

1、有限公司成立

2009年11月27日，经舟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登记，舟山市达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有限公司由陆效军和许丹两位自然人出资组建，公司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其中陆效军以货币形式出资90万元，许丹以货币形式出资10万元。有限公司注册号：330906000003996，法定代表人：陆效军，经营范围为：环保工程设计、施工，环保设备安装及调试，环保技术和产品的研发及转让。陆效军与许丹系夫妻关系。

2009年11月25日，舟山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舟安会师验字（2009）第298号”《验资报告》，截止2009年11月6日，达人环保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注册资本100万元。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 东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陆效军	90.00	90.00	货币
2	许丹	10.00	1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2009年11月27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在舟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公司设立登记手续。

2、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和增资

2014年3月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原股东许丹将其持有有限公司10%股权作价10万元转让给徐静波，转让双方于同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转让价格为每一元注册资本作价一元。股权转让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所占比例（%）
1	许丹	徐静波	10.00	10.00	10.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变为：

序号	股 东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陆效军	90.00	90.00	货币
2	徐静波	10.00	1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同时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吸收俞威波为公司新股东，并增加注册资本1100万元，其中陆效军以无形资产出资570万元，俞威波以货币形式出资420万元，徐静波以无形资产出资110万元认缴本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增资价格为每一元注册资本作价一元。

2014年3月25日，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信资评报字（2014）第205号《上海达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拥有的“介质复合型人工湿地的污水处理系统及其方法”发明专利作价投资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上海达人所拥有的专利号为ZL200610147631.1“介质复合型人工湿地的污水处理系统及其方法”发明专利评估价值为1250万元。本次无形资产增资作价680万元最终定价，系股东间根据增资时点经评估该无形资产未来产生的收益折现后协商确定。本次评估的专利因成本难以量化且无可比交易案例，但是其未来收益是可以预测和量化的，因此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

徐静波具有环保行业市场人脉资源，陆效军为招揽徐静波加入达人环保的创业团队，自愿将其发明的“介质复合型人工湿地的污水处理系统及其方法”专利让渡部分权益给徐静波，该项专利经信资评报字（2014）第205号评估价值1250万元，经股东协商确定拟作价680万元增资公司。陆效军、徐静波二者协商约定，陆效军享有该专利作价570万元增资公司，徐静波享有该专利作价110万元增资公司。二者虽未有任何针对前述专利技术的《产权分割协议》，但是针对以无形资产出资签署了《无形资产出资协议》并履行了正常的股东会决议等程序。

本次陆效军、徐静波拟用以出资的无形资产“介质复合型人工湿地的污水处理系统及其方法”（专利号为ZL200610147631.1）实为上海达人所拥有，系陆效军的职务

发明，陆效军、徐静波的本次出资并未实缴到位。

该专利技术属于公司主营业务的核心技术，从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判断，具有与评估值相当的经济价值。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变为：

序号	股 东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陆效军	660.00	55.00	货币，无形资产
2	俞威波	420.00	35.00	货币
3	徐静波	120.00	10.00	货币，无形资产
合计		1200.00	100.00	-

2014年3月11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在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新城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3、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6月1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原股东陆效军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4%的股权以人民币48万元转让给舟山正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原股东俞威波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35%的股权以人民币420万元价格转让给舟山正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转让双方于同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转让价格为每一元注册资本作价一元。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所占比例（%）
1	陆效军	舟山正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8.00	48.00	4.00
2	俞威波	舟山正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20.00	420.00	35.00

2014年6月16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在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新城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变为：

序号	股 东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陆效军	612.00	51.00	货币，无形资产
2	舟山正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68.00	39.00	货币
3	徐静波	120.00	10.00	货币，无形资产
合计		1200.00	100.00	-

4、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为解决前述陆效军、徐静波无形资产出资未实缴到位的问题。2014年8月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原股东陆效军将其持有的占本公司注册资本47.5%的股权以人民币0万元转让给上海达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徐静波将其

持有的占本公司注册资本 10%的股权以人民币 10 万元价格转让给上海达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转让双方于同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未实缴部分作价 0 元，实缴部分每一元注册资本作价一元。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格 (万元)	所占比例(%)
1	陆效军	上海达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70.00 (未实缴)	0.00	47.50
2	徐静波	上海达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20.00 (实缴 10 万元)	10.00	10.00

2014 年 4 月 23 日，上海达人将其名下的专利号为 ZL200610147631.1 “介质复合型人工湿地的污水处理系统及其方法”发明专利所有权变更为达人环保，至此上海达人环保以无形资产出资 680 万元实缴到位。

2014 年 8 月 12 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在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新城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变为：

序号	股 东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上海达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90.00	57.50	货币，无形资产
2	舟山正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68.00	39.00	货币
3	陆效军	42.00	3.50	货币
合计		1200.00	100.00	-

5、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8 月 14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原股东上海达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占本公司注册资本 53.5%的股权和 4%的股权分别以人民币 642 万元和人民币 48 万元转让给陆效军以及舟山正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转让双方于同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转让价格每一元注册资本作价一元。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格 (万元)	所占比例(%)
1	上海达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陆效军	642.00	642.00	53.50
2	上海达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舟山正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8.00	48.00	4.00

2014 年 8 月 25 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在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新城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变为：

序号	股 东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陆效军	684.00	57.00	货币，无形资产

2	舟山正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16.00	43.00	货币, 无形资产
合计		1200.00	100.00	-

6、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4年9月30日, 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 同意吸收舟山市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新股东, 并增加注册资本 37.12 万元, 新增资本由舟山市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增资价格为每一元注册资本作价 16.16 元, 系股东间协商确定。

本次增资完成后, 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变为:

序号	股 东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陆效军	684.00	55.29	货币, 无形资产
2	舟山正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16.00	41.71	货币, 无形资产
3	舟山市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7.12	3.00	货币
合计		1237.12	100.00	-

2014年10月31日, 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在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新城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7、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和第三次增资

2014年12月5日, 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吸收浙江正泰投资有限公司为新股东。浙江正泰以现金方式向达人有限增资 1,095 万元, 于 2015 年 1 月 30 日前缴足, 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107.58 万元, 剩余 987.4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1,344.70 万元, 其中: 陆效军持有公司 49.95% 股权, 舟山正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37.67% 股权, 浙江正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8% 股权, 舟山市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4.38% 股权。增资价格为每一元注册资本作价 10.18 元, 系股东间协商确定。

公司本次引进正泰投资, 与正泰投资约定了与股东对赌的业绩承诺条款。2014 年 12 月 30 日陆效军、舟山正青、舟山创投与浙江正泰签署《增资协议》中关于业绩对赌约定的具体内容如下:

“6.1 目标公司(即达人环保)及创始股东(陆效军和舟山正青)共同承诺, 目标公司将实现以下经营业绩: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净利润(剔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为:

2015 年不少于人民币 2500 万元;

2016 年不少于人民币 4000 万元;

2017 年不少于人民币 6000 万元；”

2015 年 1 月 28 日，浙江正泰与陆效军、舟山正青、舟山创投签署《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基于达人环保拟挂牌新三板，补充协议约定“各方确认并同意，甲方根据投资协议（完整版）第六条（包括第 6.1 条至第 6.5 条）、第 7.3 条至第 7.10 条、第 8.1 条、第 8.2 条及第 8.5 条所享有全部权利自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不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若公司主动撤回三板系统挂牌申请或该申请被相关监管机构否决，则前述终止的特别权利条款自动恢复效力。”6.1 条约定的对赌协议已经解除，不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

因本次增资价格低于前次舟山创投增资价格。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经协商一致，原股东陆效军将其持有公司 0.92%的股权无偿转让给舟山市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舟山正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 0.70%的股权无偿转让给舟山市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格 (万元)	所占比例 (%)
1	陆效军	舟山市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37	0.00	0.92
2	舟山正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舟山市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41	0.00	0.70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变为：

序号	股 东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陆效军	671.68	49.95	货币，无形资产
2	舟山正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6.55	37.67	货币，无形资产
3	浙江正泰投资有限公司	107.58	8.00	货币
4	舟山市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8.90	4.38	货币
合计		1344.70	100.00	-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在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新城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8、有限公司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4 月 28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原股东舟山正青投资将其持有的占本公司注册资本 37.67%的股权以人民币 506.55 万元转让给李剑锋、俞威波、顾永芳、刘明利、李天峰五人，于同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本次股权转让系受让人通过舟山正青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还原为直接持有，转让价格为每一元注册资本作价一元。受让方系出让方的全体股东。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格 (万元)	所占比例(%)
1	舟山正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李剑锋	35.35	35.35	2.63
2	舟山正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俞威波	99.28	99.28	7.38
3	舟山正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顾永芳	218.82	218.82	16.27
4	舟山正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刘明利	58.91	58.91	4.38
5	舟山正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李天峰	94.24	94.24	7.00

2015年4月29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在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新城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变为:

序号	股 东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陆效军	671.63	49.95	货币,无形资产
2	顾永芳	218.82	16.27	货币,无形资产
3	俞威波	99.28	7.38	货币
4	李天峰	94.24	7.00	货币
5	刘明利	58.91	4.38	货币
6	舟山创投	58.90	4.38	货币
7	浙江正泰	107.58	8.00	货币
8	李剑锋	35.35	2.63	货币
合计		1,344.70	100	-

(二)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1、股份有限公司成立

2015年5月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以2015年4月30日为改制基准日,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为股份公司股份,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2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天健审(2015)6168号],截至2015年4月30日,达人有限的净资产为31,935,899.86元。

2015年5月29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浙江达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5)315号),截至2015年4月30日,达人有限经评估确认的净资产值为37,892,956.89元。

2015年6月5日,浙江达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发起人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名,分别为舟山市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

司、浙江正泰投资有限公司、李天峰、陆效军、李剑锋、顾永芳、俞威波、刘明利，共计认缴股本总数 1400 万股，并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2015 年 7 月 15 日，天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269 号），验证截至 2015 年 6 月 5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400 万元，均系以达人有限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共计 14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2015 年 7 月 15 日，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9060000003996）。公司已就其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在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

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陆效军	1595.07	699.25	49.95%
2	顾永芳	519.68	227.82	16.27%
3	浙江正泰投资有限公司	255.49	112.00	8.00%
4	俞威波	235.78	103.36	7.38%
5	李天峰	223.81	98.11	7.01%
6	舟山市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9.88	61.32	4.38%
7	刘明利	139.91	61.33	4.38%
8	李剑锋	83.95	36.80	2.63%
合计		3193.59	1400.00	100.00

2、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7 月 10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吸收鑫天瑜为公司新股东，并增加注册资本至 14,893,600 元，新增资本由以货币形式出资。增资价格为每一元注册资本作价 16.79 元，系股东间协商确定。本次增资完成后，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变为：

序号	股 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舟山市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1.32	4.12
2	浙江正泰投资有限公司	112.00	7.52
3	李天峰	98.14	6.59
4	陆效军	699.30	46.94
5	李剑锋	36.82	2.47
6	顾永芳	227.78	15.3
7	俞威波	103.32	6.94

8	刘明利	61.32	4.12
9	深圳鑫天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36	6.00
合计		1489.36	100.00

2015年7月15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在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新城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为实现资产独立，于2014年4月10日与上海达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专利转让协议》，公司以680万元收购上海达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拥有的三项专利（介质复合型人工湿地的景观水生态净化处理系统及其方法，专利号：ZL200710041961.7；含油污水处理系统，专利号：ZL200710046653.3；自控液面的过滤装置，专利号：ZL200710042624.X）和五项实用新型专利（含油污水处理装置，专利号：ZL200720071592.1；太阳能净水提取集成装置，专利号：ZL200720071589.X；排水口的浮动拍门装置，专利号：ZL200720071587.0；水位能调节控制的水平面取水装置，专利号：ZL200720071588.5；浮式取水撇渣装置，专利号：ZL200720071593.6）。该三项专利和五项实用新型专利系公司日常经营中所需。2015年5月25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坤元评报【2015】315号《上海达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项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为验证上述资产价值的合理性，就上述转让的无形资产追溯评估，评估价值为720万元。

根据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即2013年年报显示公司总资产为101.36万元，本次购买无形资产作价680万元，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50%，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一）公司董事

1、陆效军：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任期三年。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之“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许丹：现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之“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俞威波：1972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4年7月至1998年5月任中核二三建设公司（北京）总公司技术处工程师；1998年5月至2004年9月任深圳市未一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4年9月至2008年9月任金诺数码（深圳）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9月至2010年3月任惠州百利宏控股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投资经理；2010年3月至2010年9月任深圳市百利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0年9月至2011年3月任北京百利宏新技术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1年3月至2011年12月任海宏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12年1月至2014年2月任浙江名扬铝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3月至2014年8月任浙江达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8月至2014年10月任公司监事，2014年10月至2015年6月任公司董事。股份公司成立至今，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4、程昱昊：1973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7年至今任浙江正泰投资有限公司战略管理部总经理。股份公司成立至今，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5、贾晓云：1986年出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证券从业资格证、基金从业资格证。2009年6月至2012年8月就职招商证券宁波营业部，2012年8月至今就职舟山市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份公司成立至今，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二）公司监事

1、刘明利：1964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经济师职称。1985年7月至1995年3月自营汽车运输；1995年4月至2003年5月自营海上船舶燃料油供应业务；2003年5月至2010年6月任舟山市普陀正东船舶燃料供应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6月至今为舟山市津华船舶燃料供应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股份公司成立至今，任公司监事和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2、李建军：1975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7至2000年，在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725研究所，任助理工程师；2000年至2004年，在北京科技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任投资经理；2006年至2008年，在瑞士迅达电梯公司，任亚太区总裁助理；2009年至2010年，在富凯集团，任战略策划部总监；2010年至2012年，在北京百灵天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2年至2014年，在北京盛世华轩投资有限公司，任上海办事处主任；2014年4月至今，在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任战略管理部副总经理。股份公司成立至今，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3、黄丽娜：1984 年出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 年 6 月至 2010 年 9 月就职浙江电信舟山分公司增值部；2010 年 9 月至 2014 年 6 月就职宁波明日控股有限公司行政部；2014 年 6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浙江达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兼总经理助理。股份公司成立至今，任公司职工监事，任期三年。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陆效军：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任期三年。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之“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陈福军：1977 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7 年 5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金诺数码（深圳）有限公司市场部市场总监；2014 年 8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浙江达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股份公司成立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3、俞威波：现任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之“（一）公司董事”之“3、俞威波”。

八、公司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以下财务数据摘自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5）【6885】号]，财务指标根据前述财务报告相关数据计算得出。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6,475.73	4,811.53	101.3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679.64	1,882.35	91.4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679.64	1,882.35	91.47
每股净资产（元）	3.14	1.52	0.9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14	1.52	0.9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7.74%	60.88%	9.75%
流动比率（倍）	2.85	1.12	9.73
速动比率（倍）	2.45	1.04	9.73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143.57	3,010.41	51.50
净利润（万元）	202.29	90.88	-5.0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02.29	90.88	-5.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99.81	90.91	-5.2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99.81	90.91	-5.23
毛利率（%）	34.28	37.56	44.26
净资产收益率（%）	6.92	10.97	-5.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6.84	10.97	-5.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91	-0.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91	-0.05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27	2.51	5.34
存货周转率（次）	4.33	15.18	10.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094.77	-1,924.76	-4.1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78	-19.23	-0.04

注：计算上述指标时，有限公司期间以实收资本模拟股本进行计算。

（1）每股净资产按照“当期净资产 / 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2）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

（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4）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 / 流动负债；

（5）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 营业收入；

（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7）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8）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均遵循《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9）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计算公式中分母的计算方法与每股收益计算公式中分母计算方法一致。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中介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梅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联系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54043534

项目小组负责人：冯震宇

项目小组成员：杨兴君、向秀锋、钱雯、杨丽华、张华、姜海洋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负责人：邵春阳

住所：上海市延安中路 1228 号静安嘉里中心办公楼 3 座 25 层

联系电话：021-52985488

传真：021-52985492

经办律师：王毅、尚世鸣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胡少先

住所：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9 楼

联系电话：0571-88216888

传真：0571-88216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叶喜撑、张琳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俞华开

住所：杭州市教工路 18 号世贸丽晶城 A 座欧美中心 C 区 1105 室

联系电话：0571-87855399

传真：0571-87178826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李光辉、周越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王彦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地绵路 5 号 1 幢 401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产品介绍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

1、公司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环保工程设计、施工，环保设备安装及调试，环保技术和产品的研发及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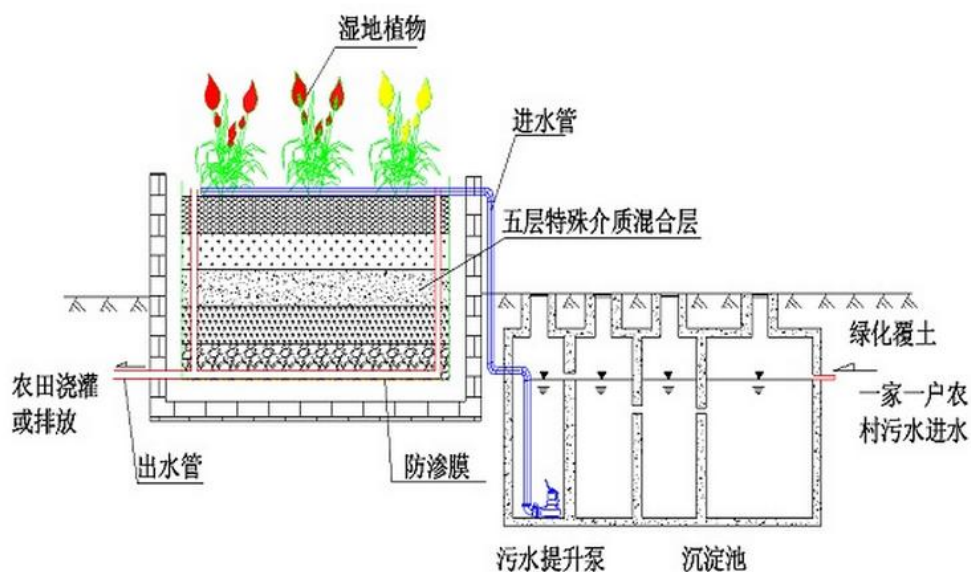
2、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利用自主创新研发的介质复合型人工湿地(简称PKA湿地)技术，为农村提供从污水处理工程承包、整体方案设计到建设施工的全产业链服务。公司业务涵盖了农村污水、河道污水、景观污水、学校污水、养殖以及海水等废水处理领域，主要客户为农村以及各地政府管理部门、学校及其他企事业单位。自成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任何重大变更。

（二）主要产品及服务

公司承建的污水处理工程采用了 PKA 湿地技术，对农村生活污水及河道污水进行处理。PKA 湿地污水处理工艺介绍如下：

1、每户农村居民生活污水通过各自的子管道汇集流入 PKA 湿地前端的沉淀池。沉淀池为四级沉淀，主要功能是去除污水中的漂浮物 and 无机沉淀物。



2、沉淀池第四室安装污水提升泵（由自控器控制），当污水水位到达上水位，污水提升泵自动启动，提升污水至 PKA 湿地；当污水水位下降至下水位，污水提升泵

停止运行。

3、污水经 PKA 湿地净化处理后，由湿地底部集水管汇集流出，处理后的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标准，用于农田灌溉或绿化浇灌。在缺水的区域可中水可回用冲洗厕所。

4、经公司现有项目检验，PKA 湿地建成后的 10 年内不需要专人看管，日常维护仅为检查排污泵是否正常运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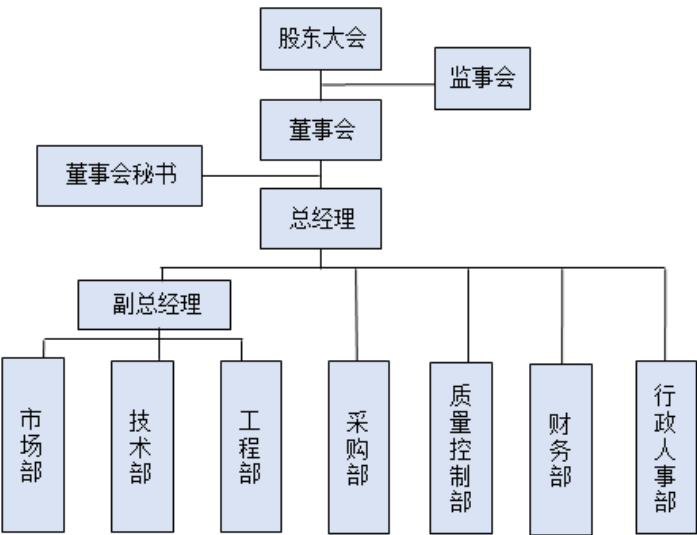
图 PKA 湿地实地场景



二、公司组织架构与主要生产业务流程

（一）公司组织架构

1、公司内部组织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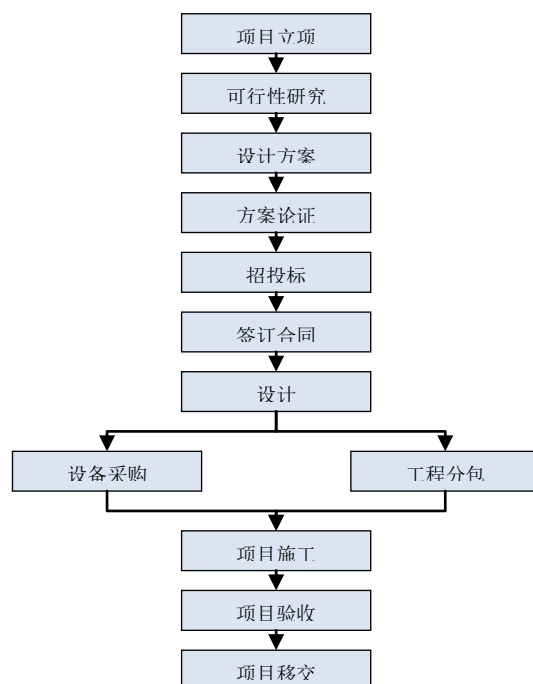
2、公司各主要部门职能

序号	职能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1	市场部	负责公司市场工作，管理、制定公司市场工作的管理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市场信息的收集、整理、反馈和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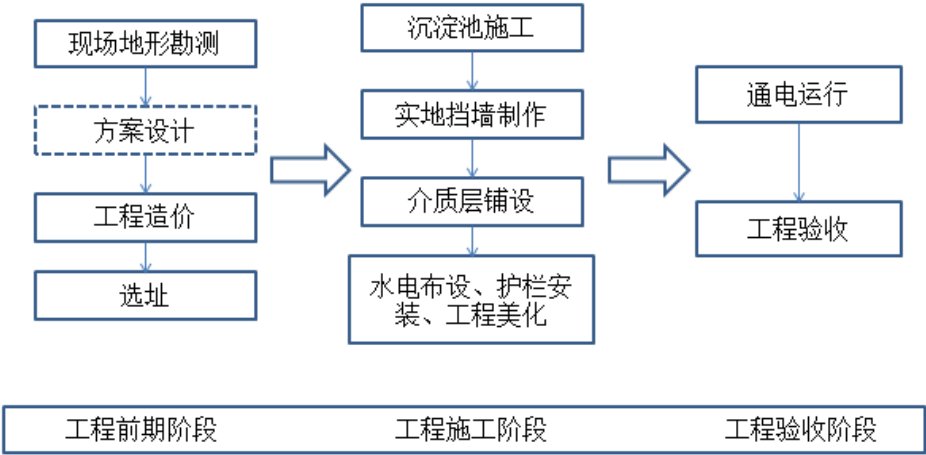
		踪，进行市场调研；研究营销策略；制定公司的年度营销方针、目标和计划，确定公司年度重点经营项目，并负责方针目标和计划的具体落实；负责公司各项目前期公关洽谈；负责客户关系管理等。
2	技术部	负责公司已有技术的应用，新技术研发、国外先进环保技术的研究、引进及运用，并承担公司工程施工过程中的技术指导。
3	工程部	负责工程项目的组织实施与组织协调；参与工程项目投资策划、可行性研究、方案编制工作；协助工程项目招投标工作；协助经营部进行工程款项的结算；负责工程质量检查及工程竣工验收工作。
4	采购部	负责采购管理工作；协调各部门拟定周期采购计划；拟定采购合同范本；签订采购合同，跟踪执行情况；定期进行市场调查等。
5	质量控制部	负责公司业务执行过程中，工程质量的监督、验收工作，保证工程服务的质量和效果。
6	财务部	成本核算与效益分析；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收入、支出管理、收费、票据管理及专项资金管理；参与固定资产管理和重大设备项目招标。
7	行政人事部	负责企业管理相关制度、流程的制订完善；负责人力资源管理体系的建设和管理工作；组织会议和活动；对会议、文件决议、重要指示进行催办，并负责协调各部门工作；负责行政办公和后勤保障管理。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业务范围涵盖了污水处理项目设计、施工和移交的全过程，公司项目开发业务流程图如下所示：



公司施工流程图如下所示：



三、公司业务主要资源要素

（一）产品运用的核心技术：PKA 人工湿地技术

公司专注 PKA 湿地技术在污水处理领域的应用，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已形成了较强研发实力，以陆效军先生为核心的研发团队具备环境工程专业学历和工作背景和丰富的废水治理项目经验，公司拥有开放的网络环境和完善的试验设备，确保团队成员能及时了解、掌握行业最新的技术动态。

公司的核心技术 PKA 人工湿地技术是环境工程学与土力学相结合的技术成果，在人工湿地经典理论“根区法理论”基础上研发而来。PKA 湿地由介质层和湿地植物两大系统组成，利用这两大系统共同营造的生态系统，综合物理、化学、生物三种放大功效，使污水处理功效达到最大化。湿地的介质层分多层铺设，视所需处理污水性质不同，调整每一层介质层的介质粒径配合比、组成成分、厚度等，以调节与需求相适应的污水处理能力。

（二）无形资产情况

1、专利技术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专利共计10项，其中发明专利4项，实用新型6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规定“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二十年，实用新型专利权和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十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所有权人	发明人	授权时间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介质复合型人工湿地的污水处理系统	ZL200610147631.1	发明专利	达人环保	陆效军	2009.04.08	20 年	股东投入

	及其方法							
2	介质复合型人工湿地的景观水生态净化处理系统及其方法	ZL200710041961.7	发明专利	达人环保	陆效军	2011.12.07	20 年	外购
3	含油污水处理系统	ZL200710046653.3	发明专利	达人环保	陆效军、单成亮、许丹	2011.09.14	20 年	外购
4	自控液面的过滤装置	ZL200710042624.X	发明专利	达人环保	陆效军、周成一	2012.07.04	20 年	外购
5	含油污水处理装置	ZL200720071592.1	实用新型	达人环保	陆效军、单成亮	2008.05.14	10 年	外购
6	太阳能净水提取集成装置	ZL200720071589.X	实用新型	达人环保	陆效军	2008.05.14	10 年	外购
7	排水口的浮动拍门装置	ZL200720071587.0	实用新型	达人环保	陆效军、周成一	2008.06.04	10 年	外购
8	水位能调节控制的水平面取水装置	ZL200720071588.5	实用新型	达人环保	陆效军、周成一	2008.05.14	10 年	外购
9	浮式取水撇渣装置	ZL200720071593.6	实用新型	达人环保	陆效军、周成一	2008.04.23	10 年	外购
10	复合型介质的雨水生态净化利用系统	ZL201220084898.1	实用新型	达人环保	陆效军	2012.12.26	10 年	自行研发

其中，第 1 项专利为股东上海达人作价增资达人有限而获得，第 2-9 项专利为达人有限向上海达人购买获得。具体转让情况可参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重大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

2、注册商标

公司名下目前没有注册商标权。公司自有注册商标正在设计和申请过程中。

（三）业务许可及资质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内开展生产经营所拥有的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资质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发证时间	有效期限
----	------	--------	------	------	------

1	《浙江省环境污染防治工程专项设计认可证书》甲级资质	浙环专项设计证 L-001 号	浙江省环保产业协会	2014.7.6	2014.7.6-2018.7.5
2	《浙江省环境污染防治工程总承包资质证书》甲级资质	浙环总承包证 L-001 号	浙江省环保产业协会	2014.7.6	2014.7.6-2018.7.5

此外，公司申请的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已于2015年8月21日通过了有关部门的评委审核，公司将于近期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证书。

（四）公司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五）公司无形资产及相关资质的变更情况

原有限公司已存续的资格与资质证书正在进行变更，尚未全部变更完毕。公司承诺原有限公司拥有的全部有形资产、无形资产、资质、相关证书等均由股份公司依法全部承继，公司将积极履行变更程序，将原有限公司所有资产、资质、相关证书等依法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公司承诺所有资产、资质、相关证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主要生产设备及固定资产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折旧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办公设备	3-5	0	20.00-33.33
2	专用设备	3-5	0	20.00-33.33
3	运输工具	4-5	0	20.00-25.00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所用房屋建筑均通过租赁获得，公司共租赁房屋3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座落	用途	面积(米)	租赁期限
1	浙江达人环保	浙江东铝幕墙装饰有限公司	舟山定海区临城街道临城工业园二道19号1-2楼	办公	765	2015.01.01-2015.10.31
2	浙江达人环保	舟山市科技创新研发园	舟山定海区临城街道体育路18号舟山市科技创新研发园临时管理大楼215	办公	87	2013.07.03-科技创新研发园一期办公大楼完工

			室			
--	--	--	---	--	--	--

公司已与出租方签订租赁协议，租赁行为合法有效。公司因系舟山市科技创新研发园引进企业，目前科技创新研发园的新办公楼正在建设中，为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舟山市科技创新研发园管理中心同意将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体育路18号舟山市科技创新研发园临时管理大楼215室无偿提供给公司作为办公场所，期限至科技创新研发园一期办公大楼完工。目前管理大楼已交付使用，产权证等相关证件正在办理中，公司预计2015年9月入驻科技创新研发园。

（七）公司人员结构

1、员工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员工总数为75人，具体情况如下：

（1）员工专业结构

专业构成	人数	占员工比例
技术研发人员	15	20.00%
工程服务人员	33	44.00%
市场营销	13	17.33%
行政人员	7	9.33%
管理人员	2	2.67%
财务人员	5	6.67%
总计	75	100.00%

（2）员工受教育程度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1	1.33%
研究生	3	4.00%
本科	30	40.00%
大专	34	45.34%
大专以下	7	9.33%
合计	75	100.00%

（3）员工年龄分布

年龄段	人数	占比
30岁以下	50	66.67%
30-45岁	22	29.33%
45岁以上	3	4.00%
合计	75	100.00%

（八）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陆效军，详见本说明书之“第一章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化情况”。

胡润夏，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从事污水处理行业9年，有3年的现场安装调试经验，6年工艺设计经验。持注册环保工程师、中级工程师、一级建造师等资格证书。在本公司任技术部经理。

2、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除胡润夏2015年7月入职外，其他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3、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陆效军持有公司49.95%股份。

（九）公司获得奖项和荣誉情况

近年来，公司取得的重要科研成果及获奖情况如下：

年份	奖项名称	获奖科研成果或产品	颁发机构
2014	2014 年度浙江省水利科技创新奖二等奖	德国 PKA 人工湿地技术在水源地保护中的应用与研究	浙江省水利局

公司获得的其他荣誉情况如下：

年份	荣誉/颁发机构
2015	创新人才推进计划科技创新创业人才/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2014	“5313”行动计划科技创业领军人才企业/舟山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证书/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收入情况

1、按地区分类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来自浙江省各地级市、县级市农村污水处理业务，根据不同的区域统计，2013年、2014年、2015年1-7月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区域	2015 年 1-7 月			
	营业收入（元）	占比	毛利	毛利率
景宁	155,000.00	0.49%	52,409.28	33.81%
永康	7,905,856.00	25.15%	1,455,738.87	18.41%
舟山	15,082,005.00	47.98%	3,255,515.85	21.59%
青田	5,236,000.00	16.66%	1,043,736.96	19.93%
绍兴	2,453,500.00	7.80%	765,773.48	31.21%
湖州	75,200.00	0.24%	-37,339.13	-49.65%
嘉兴	528,184.00	1.68%	87,216.88	16.51%
合 计	31,435,745.00	100.00%	6,623,052.19	21.07%
区域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毛利	毛利率
青田	3,505,250.00	11.64%	1,095,377.75	31.25%

永康	2,269,350.00	7.54%	925,923.36	40.80%
绍兴	4,086,250.00	13.57%	1,952,872.85	47.79%
景宁	1,654,000.00	5.49%	816,618.43	49.37%
湖州	13,988,700.00	46.47%	4,340,310.32	31.03%
舟山	4,600,500.00	15.28%	2,177,089.85	47.32%
合 计	30,104,050.00	100.00%	11,308,192.76	37.56%
区域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毛利	毛利率
舟山	515,000.00	100.00%	227,961.14	44.26%
合 计	515,000.00	100.00%	227,961.14	44.26%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年份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5 年 1-7 月	青田县农村污水治理办公室	5,236,000.00	16.66%
	绍兴市越城区孙端镇人民政府	1,561,000.00	4.97%
	永康市石柱镇人民政府	2,491,953.00	7.93%
	舟山市新城管理委员会	1,673,900.00	5.32%
	永康市西城街道办事处	1,761,000.00	5.60%
	合 计	12,723,853.00	40.48%
2014 年	青田县农村污水治理办公室	5,554,675.00	18.45%
	永康市石柱镇人民政府	4,000,401.80	13.29%
	南浔区练市镇人民政府	1,875,144.00	6.23%
	永康市前仓镇人民政府	1,489,880.00	4.95%
	永康市西城街道办事处	1,349,600.00	4.48%
	合 计	14,269,700.80	47.40%
2013 年	舟山市中小学素质教育实践学校	515,000.00	100.00%
	合 计	515,000.00	100.00%

报告期内，2013 年度由于公司业务尚处于培育阶段，全年仅签订舟山市中小学素质教育实践学校的一笔合同。2014 年以来，公司业务迅速增长，客户资源不断扩大，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时间	供应商	金额	占比
2015 年 1-7 月	宁波淳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53,150.00	20.25%
	上海盈帆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217,500.00	4.18%
	舟山市金拓建材有限公司	125,158.00	2.41%
	王美琴	850,000.00	16.34%
	夏光辉	1,155,000.00	22.20%
	合计	3,400,808.00	65.38%

	当期采购总额	5,201,545.36	100.00%
2014	上海盈帆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609,000.00	7.01%
	江苏大华玻璃钢有限公司	370,598.00	4.27%
	宁波淳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07,560.00	3.54%
	夏光辉	572,470.00	6.59%
	张旗军	300,000.00	3.45%
	合计	2,159,628.00	24.86%
	当期采购总额	8,685,800.00	100.00%
2013	上海泽龙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7,627.00	5.20%
	江苏大华玻璃钢有限公司	11,200.00	7.63%
	上海凯泉泵业（集团）有限公司	16,700.00	11.38%
	合计	35,527.00	24.20%
	当期采购总额	146,800.00	100.00%

因公司 2013 年尚处于发展初期，只完成一单业务，此处披露仅有的三家供应商数据。

（四）报告期内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公司的主要销售合同

公司业务都以单笔销售合同的方式签订，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 200 万以上金额的销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合同编号	合同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ZS-JT-002	舟山市定海区金塘镇人民政府	舟山市金塘镇生活污水处理	2015.6.25	3 年	2,485,200.00	履行中
SX-MS-003	绍兴市越城区马山镇人民政府	袍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马山镇农村污水处理	2015.6.17	3 年	2,930,400.00	履行中
ZS-BQ-001	定海区白泉镇人民政府	舟山市定海区白泉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	2015.1.29	3 年	2,405,400.00	履行中
SX-SD-001	绍兴越城区孙端镇人民政府	绍兴市越城区孙端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	2014.9.16	3 年	2,919,000.00	履行中
HZ-QJ-001	湖州市南浔区千金镇人民政府	南浔区千金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	2014.9.1	3 年	2,686,000.00	履行中
HZ-LH-001	湖州市南浔区菱湖镇人民政府	南浔区菱湖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	2014.8.26	3 年	3,950,000.00	履行中
YK-QC-002	永康市前仓镇人民政府	永康前仓镇农村污水治理终端工程	2015.7.3	3 年	2,687,111.00	履行中
SX-SD-002	绍兴市越城区孙端镇人民政府	袍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孙端镇农村污水处理	2015.7.3	3 年	2,597,400.00	履行中

ZS-JT-002	舟山市定海区金塘镇人民政府	金塘镇生活污水处理终端	2015.6.25	3 年	2,485,200.00	履行中
ZS-CG-002	舟山市定海区岑港街道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舟山市定海区清河净水大沙流域岑港生活污水处理	2015.7.28	3 年	2,908,900.00	履行中

2、公司的主要分包合同

报告期内，金额在 15 万元以上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分包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合同编号	合同对方	合同金额	合同内容	签订时间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LS-QT-005	贾焕生	160,000.00	工程施工劳务分包	2015.1.30	2015.1.5-2015.1.25	完毕
ZS-DS-006	夏志军	368,033.64	工程施工劳务分包	2015.1.28	2015.2.1-2015.3.15	完毕
ZS-DS-004	徐利祥	157,778.50	工程施工劳务分包	2014.12.12	2014.12.15-2015.1.20	完毕
ZS-DS-003	张隆年	276,000.00	工程施工劳务分包	2014.12.8	2014.12.15-2015.1.20	完毕
LS-QT-001	夏正林	190,000.00	工程施工劳务分包	2014.11.18	2014.11.18-2014.12.8	完毕
ZS-DS-001	滕万胜	255,000.00	工程施工劳务分包	2014.7.15	2014.7.25-2014.8.30	完毕

3、主要原材料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号	合同相对方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金额(元)	签订日期	执行情况
1	YF20141201	上海盈帆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 HDPE 防渗膜	348000	2014.12.01	执行完毕
2	YF20141216	上海盈帆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 HDPE 防渗膜	435000	2014.12.16	执行完毕
3	BLG2014-10-28	沭阳中盛玻璃钢加工厂	采购玻璃钢设备	394800	2014.10.28	执行完毕
4	BLG2014-10-22	浙江伟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玻璃钢设备	399100	2014.10.22	执行完毕
5	BLG20150309	宁波淳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玻璃钢	378,660	2015.03.09	执行完毕

4、借款合同

公司正在履行中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方	贷方	借款金额	年利率	结息方式	起止日期
1	公司	舟山卓越环保	5,000,000.00	7.50%	还款时一次性结清	2014.12.17-2015.1.31

5、保证合同

2014年11月14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舟山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4信杭舟银最人保字第000136号），保证人陆效军。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间届满后一年止，为浙江达人环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金额为500万元。

五、公司经营模式情况

公司业务立足于农村污水处理行业，依赖公司多年积累的PKA等相关技术，为农村提供污水处理工程的生产、建设、维护等全产业链服务。公司以多年研发及生产积累下来的包括4项发明专利、6项实用新型专利在内的自主知识产权为关键资源要素，生产和建设PKA湿地污水处理系统等相关工程项目，向各地政府管理部门、学校及其他企事业单位进行销售。公司商业模式的重点在于产品研发、方案设计、安装调试、运营维护服务等高附加值的关键环节。主要客户为各地方政府部门及下属污水处理办公室，目前公司客户比较集中在浙江省，例如青田县农村污水治理办公室、绍兴市越城区孙端镇人民政府。公司通过为客户提供污水处理系统整体设计及安装工程服务获得收入。环保工程款项分阶段收取：合同签订、安装完成、验收合格。各阶段的支付比例视具体合同而定。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7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44.27%、37.56%及34.28%。公司在2013年只承接了一单业务，单笔业务毛利高出其他年份，可比性较低。2015年1-7月公司毛利率较2014年下降了3.32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公司2015年为了加强对施工现场的管理和关键环节的把控，新增了较多项目经理，人力成本有所增长。

公司毛利率与较一般污水处理上市公司国相比较，主要原因为：（1）达人环保主要面对农村污水处理市场，目前该市场主要以区域性小型企业为主，市场竞争程度较低；国内普通生活污水处理领域或者市政污水处理领域技术门槛较低，竞争较为激烈；（2）公司以独特的PKA技术，使得其建造的农村污水处理工程后期的维护简单且维护成本非常低。该技术在农村污水处理市场获得了广泛的认可，公司凭借其技术具备了较高的议价能力。

公司商业模式的重点在于产品研发、方案设计、安装调试、运营维护服务等高附

加值的关键环节，该商业模式是公司有效发挥自身核心技术优势、优化生产流程、专注高附加值环节、提高整体经济效益的有效方法。

1、生产模式

公司首先通过走访目标客户进行实地考察，了解客户污水的特性，根据客户对排放标准的需求，以及客户现场施工工艺及场地条件，为其提供定制化的产品及整体方案设计。随后，根据定制化方案，公司采购相应的原材料运达目标客户所在地，并派驻专业的技术人员和当地长期合作的施工团队至现场施工安装。待工程竣工后，由专人对项目进行检验并提供必要的技术指导。

2、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包括原材料和工程施工两方面。原材料采购主要通过向长期合作的采购商根据湿地的需要购入产品，工程施工主要通过项目当地的有施工资质的工程施工队进行合作，由公司委派项目负责人进行现场全程指导、服务。

3、营销模式

环保工程的营销模式主要通过跟政府的接洽或跟目标客户的对接后进行商讨，并签订意向性合同或通过招投标的方式进行参与。

4、盈利模式

公司环保工程业务的利润主要来自于水处理系统整体设计及安装工程服务。环保工程款项分阶段收取：合同签订、安装完成、验收合格。各阶段的支付比例视具体合同而定。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中的“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的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D46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中的“D4620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15）》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D46水的生产和供应业”中的“D4620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一）行业概况

1、行业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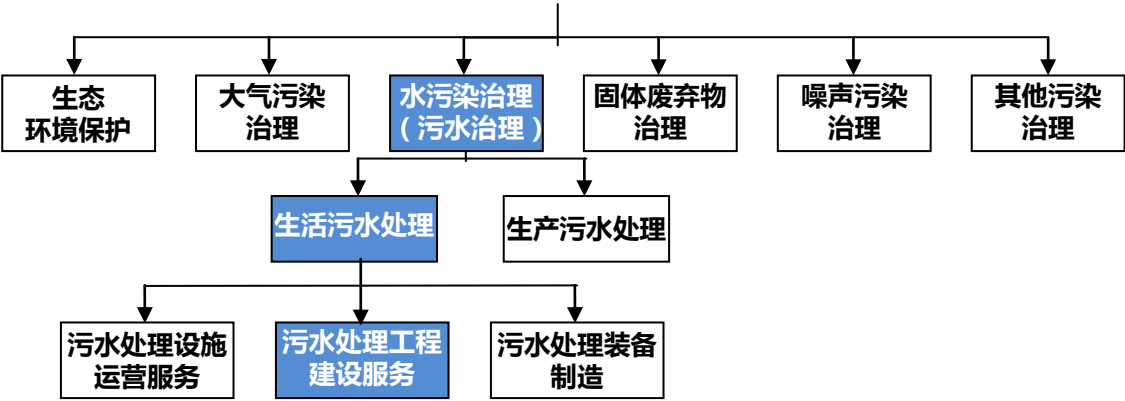


图 环保产业分类图

污水处理行业是环保产业下的一个部分，是我国环境污染治理的一个重要方面。“水污染”是指水体因某种物质的介入，而导致其化学、物理、生物或者放射性等方面特性的改变，从而影响水的有效利用，危害人体健康或者破坏生态环境，造成水质恶化的现象。

按污水来源分类，污水处理一般分为生产污水处理和生活污水处理。生产污水包括工业废水、农业污水以及医疗污水等，而生活污水就是日常生活产生的污水。污水处理被广泛应用于建筑、交通、能源、石化、环保、城市景观、医疗、餐饮等各个领域，也越来越多地走进寻常百姓的日常生活。

政府近年来也高度关注全国的污水处理情况，从最初的工业污水到现在扩展到生活污水，从城市生活污水延伸到农村生活污水。污水处理行业属于公用事业的范畴，经营收益受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较小，收益相对稳定，具有弱周期性特征。近年来我国的农村污水处理问题得到政府和社会各界的极大关注，以浙江为典型的多个省份都提出治理农村污水的具体政策，为农村污水处理行业的迅速发展创造了良好条件。

2、行业主管部门、自律性组织以及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1) 行业主管部门

公司所处的污水处理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为国家环保部,对水环境质量和水污染防治负责，主要负责环境保护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同时，建设部、水利部、发改委等政府部门负责对环保企业的经营领域和经营范围进行资质管理。主要行业相关主管部门职能详见下表：

表 污水处理行业主管部门职能

部门名称	相关职能
环保部	负责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基本制度；负责重大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

	管理；承担落实国家减排目标的责任；负责提出环境保护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国家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指导、协调、监督生态保护工作；负责环境监测和信息发布等。
水利部	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定水利战略规划和政策，起草有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部门规章；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兼顾和保障；负责水资源保护工作与节约用水工作；指导农村水利工作；组织水功能区的划分和向饮水区等水域排污的控制；编制、审查大中型水利基建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报告等。
建设部	担任推进建筑节能、城镇减排的责任，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建筑节能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推进城镇减排等。
发改委	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负责节能减排的综合协调工作，参与编制生态建设、环境保护规划，协调生态建设、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的重大问题，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等。

目前，各城市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的建设多由政府投融资和组织实施，其具体实施受到各城市涉水管理体制和国家投融资体制的管理。由于城市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的建设，不仅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由政府融资，而且属于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大型基础设施，因此，根据《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等有关规定，其立项应经有审批权的人民政府或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包括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和安排年度投资计划等；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的规定，项目承建主体的选择应当采取公开招标投标的方式进行。

自2008年开始，我国各城市市政公用事业、供水、节水、排水、污水处理等方面的管理体制已交给各城市人民政府自己决定。近年来，为探索对水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的统一管理，一些城市尝试建立了水务局，综合承担供水、节水、排水、污水处理等综合管理职能。各城市政府指定或授权的涉水主管部门，负责提出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的立项、申报审批、主持或参与主持项目公开招标、以及监督项目实施等。如果被指定或授权的涉水部门同时作为建设方，其通常成立项目办公室，承担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项目业主职能，对承建主体和项目实施过程依中标合同进行管理。如果政府指定或授权的涉水部门为水务局，则水务项目办公室隶属于地方水务局，并受其他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管。

（2）自律性组织

污水处理行业的自律性组织主要有中国环保产业协会和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环境服务业商会。

中国环保产业协会其主要职责为：制定行业规范及行业标准，建立行业自律性机

制，提高行业整体素质，维护行业整体利益，参与行业管理；参与制定国家环境保护产业发展规划、经济技术政策、行业技术标准；组织实施环境保护产业领域的产品认证、技术评估、鉴定与推广等。中国环保产业协会下设水污染治理委员会，专门针对环境保护中的水污染治理问题展开相应的行业组织工作。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环境服务业商会（简称环境商会）是经国务院批准、由民政部批复成立的全国性大型行业组织，是全国工商联领导下非赢利性的环境服务业及相关行业的会员组织。环境商会致力于推进环境服务业市场化进程，促进产业整合，倡导市场的规范化运做，追求企业规模化、品牌化服务，最终实现行业和社会的进步，实现环境服务业的可持续发展。

（3）行业相关产业政策及主要法律法规

在经历了“先破坏、后治理”的经济高速发展阶段之后，我国逐步意识到环境保护的重要性。从立法层面，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了一系列相关的法律法规对环境保护及其环境治理进行强制性约束，并对水污染防治制定了专门的法律。作为环境治理的主要方面，水污染行业涉及的主要法律如下表：

表 污水处理行业主要法律

序号	法律名称	生效日期
1	《环境保护法》	1989 年 12 月 26 日
2	《水污染防治法》	2008 年 6 月 1 日
3	《标准化法》	1989 年 4 月 1 日
4	《建筑法》	1998 年 3 月 1 日
5	《合同法》	1999 年 10 月 1 日
6	《招标投标法》	2000 年 1 月 1 日
7	《安全生产法》	2002 年 11 月 1 日
8	《环境影响评价法》	2003 年 9 月 1 日
9	《循环经济促进法》	2009 年 1 月 1 日

同时，污水治理行业作为环境保护行业中重要的子行业，国家近年来出台了相关政策支持该行业发展。财政部与国家税务总局出台了相关政策对污水处理行业实行税收优惠。国务院相继发布了《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国发[2011]42号）、《“十二五”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国办发[2012]24号）等政策法规，明确加大污水处理设施等方面投资。将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显著减少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约束性指标，着力解决突出环境问题，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环保部也对重点水域污染治理、城镇污水处理与农村污水处理等方面提出了明确的治理目标与指导方向，其中“水十条”是国家污水治理最严厉的法规，预计国家将投入2万亿元来进行水污染治理，将会对全国污水治理行业带来根本的影响。

具体的相关法规政策如下表：

表 我国污水处理行业主要法规政策

发布时间	部门	法规政策	主要内容
2000 年 5 月	建设部	《城市污水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为控制城市水污染，促进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及相关产业的发展，为全国设市城市和建制镇的污水平均处理率设定了目标，对不同日处理能力的污水处理设施规定了一般选用的污水处理工艺
2006 年 2 月	国务院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	将“水体污染控制与治理”确定为 16 个科技重大专项之一，以饮用水安全、流域性环境治理和城市水污染治理为三大重点。据此，投入了数十亿元资金进行启动，是我国金投入总量最大的环境科研项目
2006 年 6 月	建设部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技术政策》	提出城市污水再生利用的总体目标是充分利用城市污水资源、消减水污染负荷、节约用水、促进水的循环利用、提高水的利用效率；明确了城市污水再生利用技术发展方向和技术原则，为相应技术研究开发、推广应用和工程实践确立了技术政策
2008 年 12 月	财政部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对污水处理劳务免征增值税；污水处理是指将污水加工处理后符合 GB18918-2002 有关规定的的水质标准的业务
2011 年 9 月	国务院	《“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	节能减排总体要求和主要目标、强化节能减排目标责任、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实施节能减排重点工程、加强节能减排管理、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加快节能减排技术开发和推广应用、完善节能减排经济政策等
2012 年 4 月	国务院	《“十二五”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	体现了中央对污水相关领域的高度重视，“十二五”期间总计 4,300 亿元的投入，1,040 亿元污水处理能力建设投资，将为污水行业发展注入新动力，“十二五”期间，全国规划范围内的城镇新增污水处理规模 4,569 万立方米/天
2012 年 5 月	环保部	《“十二五”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	提出了“十二五”重点流域的总体目标、水质目标和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
2013 年 1 月	国务院转发	《“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考核办法》	规定各地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层层分解落实到本地区各级政府。
2013 年 2 月	环保部	《“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统计办法》	明确各类污染源排放量的统计原则及核算方法。同时公布《“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监测办法》，为核定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开展污染源监测和为验证主要减排工作成效开展环境质量监测。
2013 年 8 月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	明确以地方政府和企业投入为主，中央财政适当支持，加快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地下工程建设，推进建筑中水利用和城镇污水再生利用。
2013 年 9 月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基础	加强市政地下管网建设和改造及加强污水和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十二五”末城市污水和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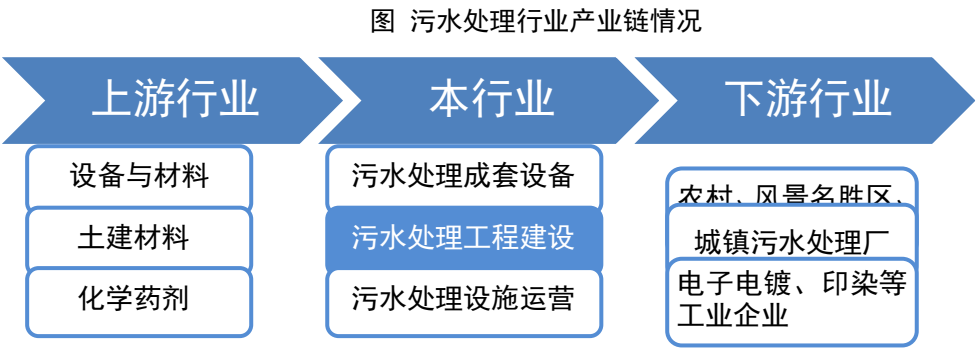
		设施建设的意见》	率分别达到 85%和 90%。
2013 年 9 月	工信部	《重点工业行业用水效率指南》	公布火电、钢铁、纺织、造纸、石化和化工、食品和发酵等用水行业的单位产品取水量指标。
2013 年 10 月	国务院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规定城镇新区要优先安排排水和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未建设的不得投入使用,未达标的必须改造,加强对污水排放和处理设施运营情况的监管。
2013 年 11 月	环保部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建设与投资指南》	对农村污水处理标准与投资标准作出了指导性规定
2014 年 3 月	国务院	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	政府工作报告表示 201 年实施清洁水行动计划,加强饮用水源保护,推进重点流域污染治理。实施土壤修复工程。
2014 年 6 月	环保部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送审稿)》(“水十条”)	水十条将是国家污水治理最严厉的法规,预计国家将投入 2 万亿元来进行水污染治理,将会对全国污水治理带来根本的影响。
2014 年 12 月	财政部、发改委、住建部	《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	污水处理费属于政府非税收入,全额上缴地方国库,纳入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实行专款专用。缴入国库的污水处理费与地方财政补贴资金统筹使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向提供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服务的单位支付服务费。
2015 年 1 月	发改委、财政部、住建部	《关于制定和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2016 年底前,设市城市污水处理收费标准原则上每吨应调整至居民不低于 0.95 元,非居民不低于 1.4 元;县城、重点建制镇原则上每吨应调整至居民不低于 0.85 元,非居民不低于 1.2 元。已经达到最低收费标准但尚未补偿成本并合理盈利的,应当结合污染防治形势等进一步提高污水处理收费标准。未征收污水处理费的市、县和重点建制镇,最迟应于 2015 年底前开征,并在 3 年内建成污水处理厂投入运行。

作为公司所在地的浙江省,近几年特别是在省委十三届四次全会提出“五水共治”“五措并举”之后,各方相继出台了很多政策与方案推动全省的水污染治理工作。政府及环保部门开始关注农村水污染治理工作,并且制定了相关标准。浙江省相关的法律法规如下表:

浙江省污水治理相关法规政策			
发布时间	部门	法规政策	主要内容
2008 年 9 月	省人大	《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规定了浙江省污水治理、饮用水源保护与生态建设等方面的总体要求、规划和标准,明确了城镇与农村污水治理的方式方法及相关方面的监督与法律责任。
2011 年 12 月	省发改委	《浙江省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十二五”规划》	2011 年至 2015 年浙江省有关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的规划与实施方案细则。
2013 年 12 月	省委、省政	《关于全面实施“河长制”进一步加	针对省内主要水系污染问题,对城镇污水、工业污水、农业灌溉、农业生活污水等全面制定了指导方

	府	强水环境治理工作的意见》	针与明确的治理要求和标准，并出台了配套实施方案。
2013年11月	省委、省政府	浙江省委十三届四次全会	明确了“五水共治”“五措并举”部署要求,治污水、防洪水、排涝水、保供水、抓节水五措并举，“五水共治，治污先行”的路线图。
2014年1月	省委办公厅	《关于深化“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扎实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意见》	明确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是全省水环境治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制定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指导思想、目标任务和基本原则、主要工作、政策措施和组织领导等指导方针。
2014年2月	省人大	浙江省人大常委会2014年工作要点	推动“五水共治”重大决策部署的实施作为省人大常委会重点工作部署之一，七年计划总投资 4680 亿元，2014 年浙江省共安排 “五水治理”项目 125 个，计划年度投资超过 650 亿元。
2014年4月	省环保厅	《关于印发浙江省治污水（2014-2017 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根据《关于全面实施“河长制” 进一步加强水环境治理工作的意见》,制定了污水治理各方面的目标和实施细则,通过任务分解的方式将相关政策落到实处。
2014年6月	省政府	《浙江省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2014 年工作任务书》	实施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年度计划，主要包括强化工业污染治理、强化城乡污水与生活垃圾处理、强化农业农村污染治理等方面的工作部署。
2014年11月	省环保厅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	从 2014 年起我省将全面启动 83 个县（市、区）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预计到 2017 年，全省将新增完成农村生活污水全面治理村 8209 个，扩面改造村 12968 个。

3、产业链



(1) 上游行业分析

水污染治理行业的上游企业主要为污水治理设备原材料供应商及土建工程建筑商的，主要包括：污水治理设备、鼓风机、泵、管件、阀门、钢材等通用设备材料制造商以及膜材料、污水治理仪表仪器等专用设备材料制造商；涉及土建工程的污水治理项目的上游企业还包括水泥、沙石等土建材料提供商或工程建设承包商；污水治理运营项目的上游企业包括各类型污水处理所需酸、碱等化学药剂的生产企业等。产业链从上游至下游呈现金字塔形，上游包括了大量的设备、机械、材料、药剂类型(2500

种以上), 因此上游行业竞争相对充分、产品替代性较强污水处理, 市场高度分割, 不存在对上游少数厂家严重依赖的情况。

(2) 下游行业分析

水污染治理行业的下游为具有污水处理需求的企事业单位等。具体而言主要包括两个方面, 一方面是农村、风景名胜区、高速公路等分散污水排放点; 另一方面是进行污水集中处理的城镇污水集中处理厂, 电子电镀、金属采矿、冶金、印染、皮革、食品加工等工业企业及工业园区。下游行业的客户的数量、所处行业的周期性、污水排放规模、排放标准、污水处理设施投资意愿、污水处理定价政策等因素决定了污水处理设备及污水处理项目的需求量。污水处理价格主要由地方政府制定, 而由于该价格涉及企业生产和居民生活, 因此政府一般会进行较严格的控制, 价格上涨幅度将考虑到企业和居民的实际, 可理解为客户有一定的议价能力, 企业还价能力较差。

(二) 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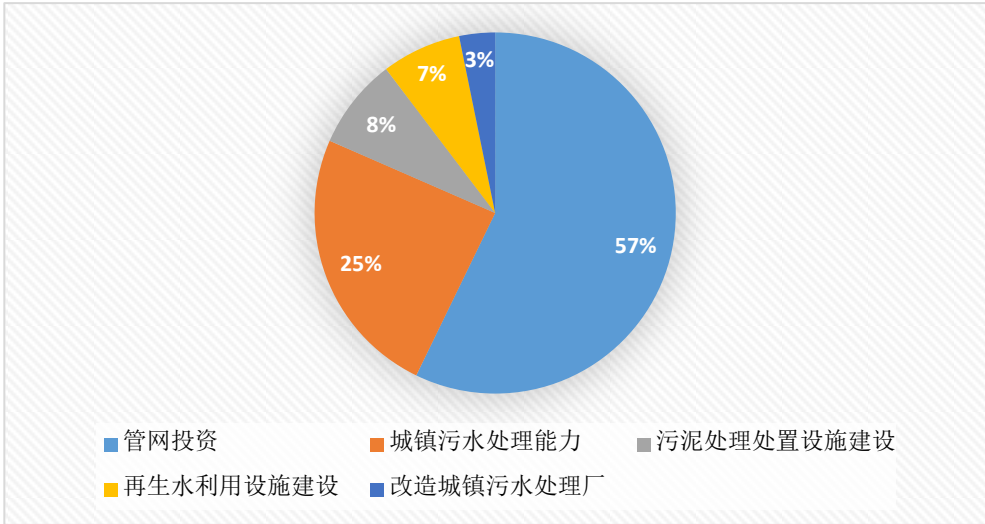
1、行业投资规模

(1) “十二五”规划投资规模

2012年5月,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十二五”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 提出“十二五”期间, 全国规划范围内的城镇新增污水处理规模4569万立方米/天, 到2015年实现污水处理规模达到2.08亿立方米/天。

另外, “十二五”期间, 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投资近4300亿元。其中, 包括完善和新建管网投资2443亿元, 新增城镇污水处理能力投资1040亿元, 升级改造城镇污水处理厂投资137亿元, 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投资347亿元, 以及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投资304亿元, 如图所示。环保部的“水十条”推出后, 预计国家将投入2万亿元来进行水污染治理, 将会对全国污水治理行业带来根本的影响。

图 “十二五”城镇污水处理建设投资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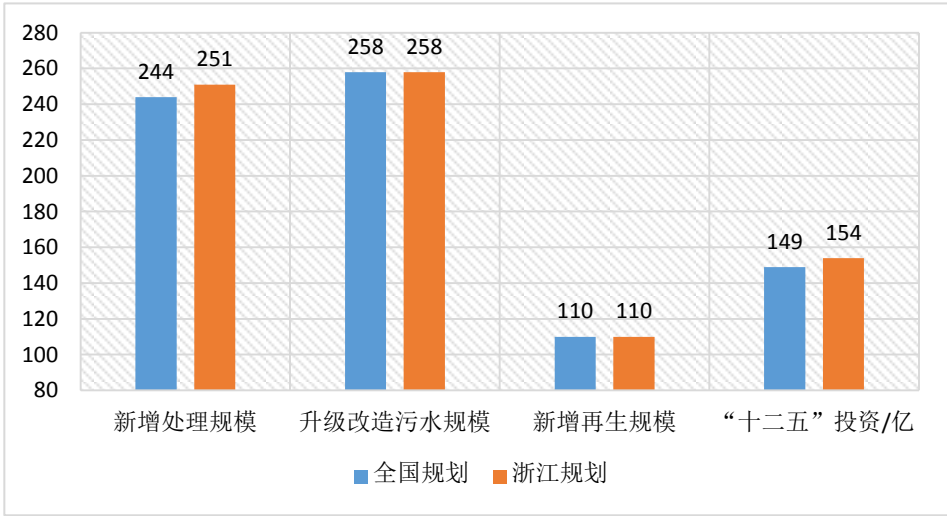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十二五”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

其中，浙江省在《浙江省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十二五”规划》中的预计投资规模超过了国家级的规划。如下图：

图 全国和浙江省污水处理投资规模

单位：万吨/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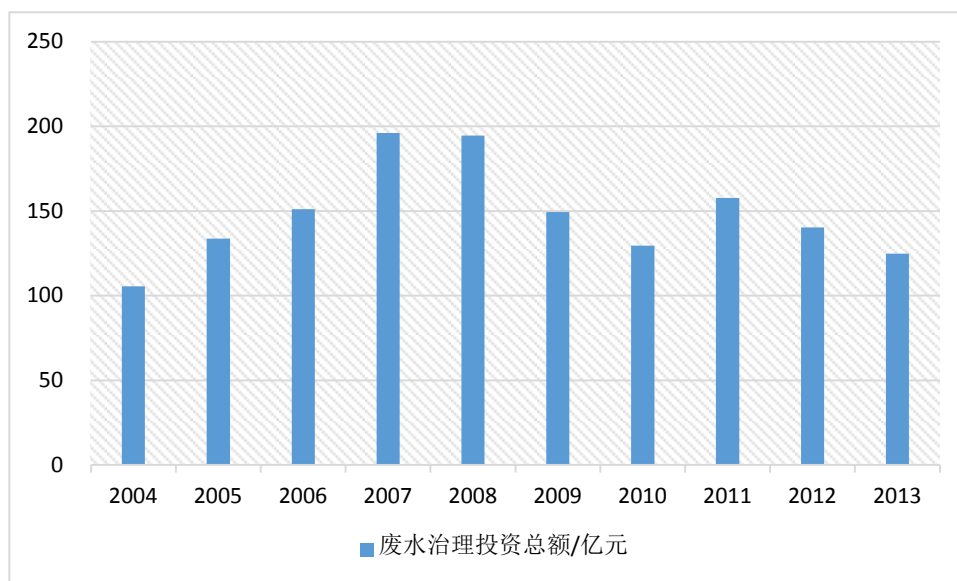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十二五”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

（2）实际投资额

我国2004年至2013年在废水治理方面的年投资额如下图所示：

图 全国废水处理完成投资总额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根据国家环保总局环境规划院、国家信息中心的分析预测，在处理水平正常提高的情况下，“十二五”和“十三五”期间我国废水治理投入（含治理投资和运行费用）合计将分别达到10583亿元和13922亿元，其中用于工业和城镇生活污水的治理投资将分别达到4355亿元和4590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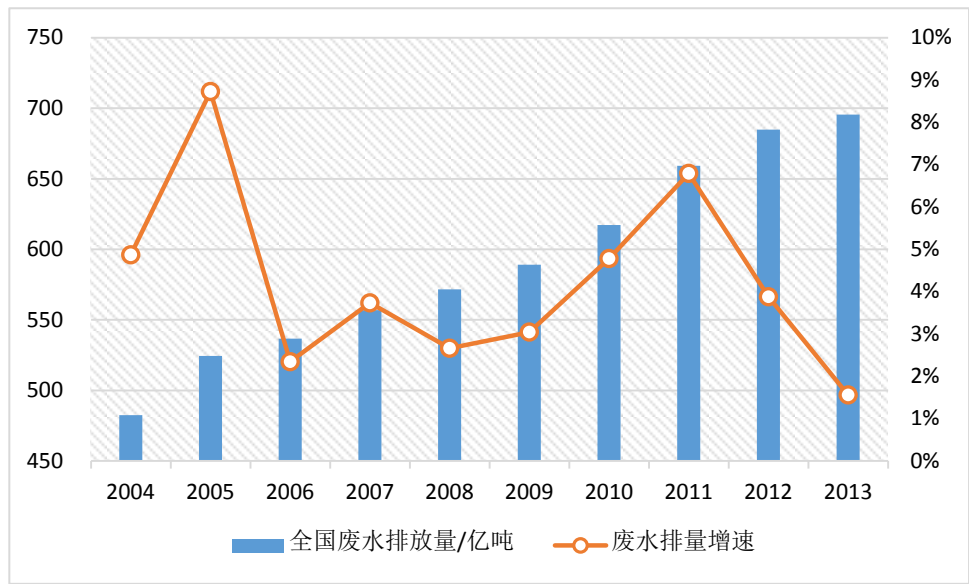
针对严峻的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问题，2012年5月，国务院正式批复《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2011~2015年）》，要求，根据“十二五”规划目标，初步确定规划骨干工程项目6007个，估算投资3460亿元。未来十年，用于水污染治理的投资仍将继续保持较快的增长，水污染治理行业的发展空间巨大。

2、我国污水行业市场规模

（1）污水排放量

全国污水排放总量在不断增加，从2004年的482.4亿吨增长到2013年的695.4亿吨，平均每年多排放了24亿吨废水，增幅达1.56%。全国生活性污水排放量也在不断增加，根据国家统计局最新数据显示，2012年全国生活性污水排放量为463亿吨，占比达68%。具体情况如下图：

图 全国污水排放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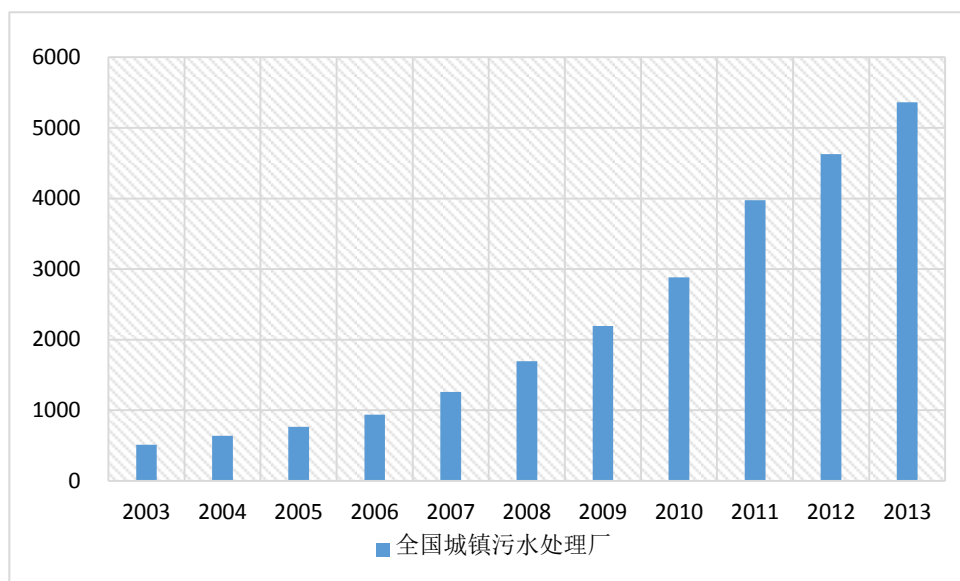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2）污水处理能力

2012年4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十二五”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明确提出，到2015年，全国所有设市城市和县城具有污水集中处理能力，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85%，县城污水处理率平均达到70%，建制镇污水处理率平均达到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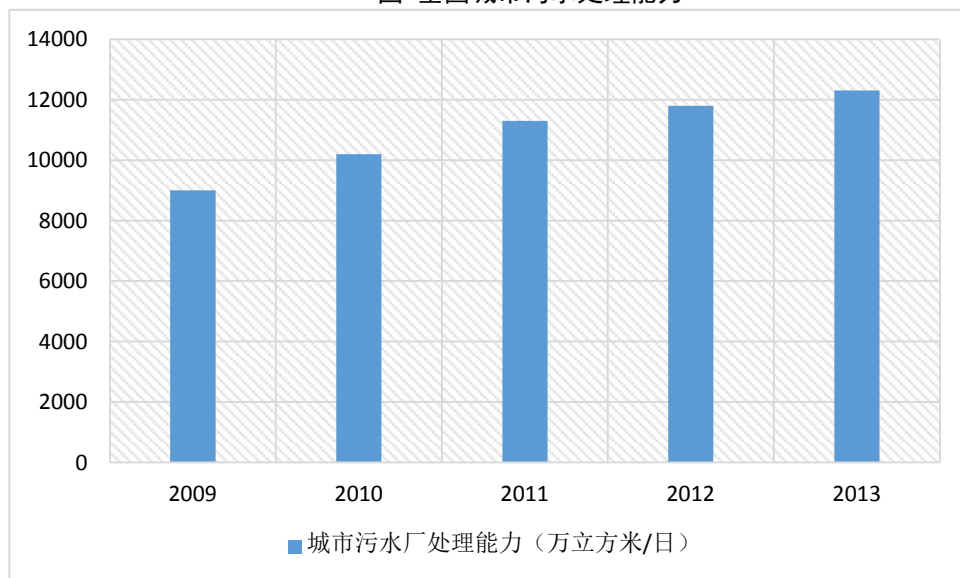
在国家政策的推动下，近年来我国投资建设污水处理设施的步伐不断加快，污水处理生产能力不断提高。污水处理厂的数量也在逐年增多，截至2014年3月底，全国城镇累计建成污水处理厂3622座，污水处理能力约1.53亿立方米/日，较2013年年底新增约430万立方米/日。近年来全国污水处理厂的数量逐年增加，污水处理能力也稳步提升。截至2013年底，我国城市污水处理率已经达到了89.34%。2009年至2013年我国污水处理厂数量及处理能力如下图所示：

图 全国污水处理厂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图 全国城市污水处理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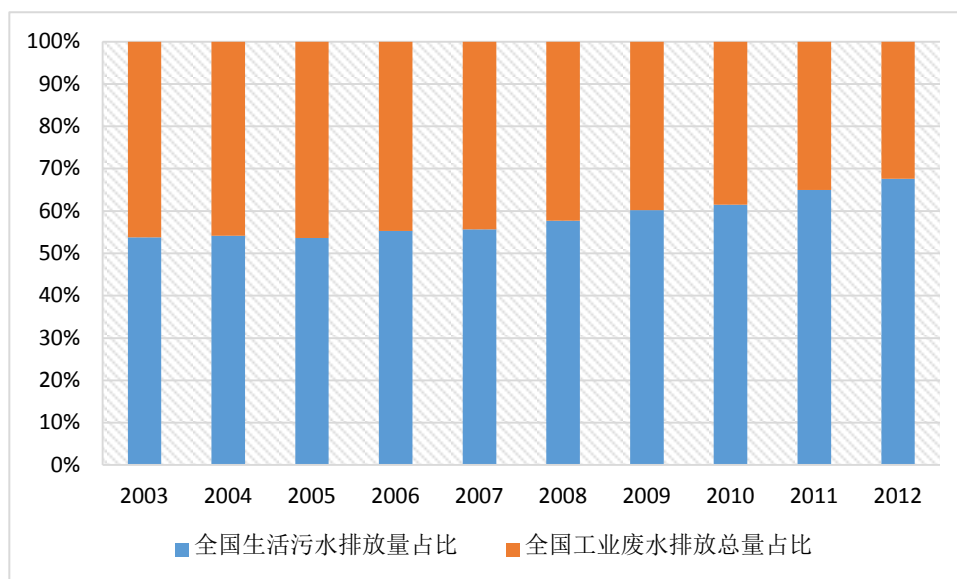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2013年环境统计公报

3、我国生活污水行业的市场规模

（1）生活污水排放量

生活污水处理行业，作为水务市场中的一个细分领域，不同于工业污水处理，单是存量市场——占我国人口总量约52%的7亿城镇居民，其日常生活污水已是刚需大单。整体而言，我国废水排放总量在不断增长，从结构上来说，工业废水年排放量比较稳定，并有逐年下降的趋势；而生活污水排放量则逐年上升，增速呈上升趋势，特别是2011年同比增长12.7%，从2004年到2012年城镇污水排放量增长了77%，复合增长率达到了7.4%。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图 全国城镇生活污水与工业废水排放量占比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2) 生活污水处理能力

生活污水的排放量增速快于工业用水的同时处理率也不断提高，“十一五”期间新增处理能力大幅超过规划4500万立方米/日，达到6478万立方米/日。截至2013年底，全国已有651个设市城市建有污水处理厂，占设市城市总数的99.1%；已有1341个县城建有污水处理厂，占县城总数的82.6%；累计建成污水处理厂1514座，形成污水处理能力约2600万立方米/日，比2012年底增加了179万立方米/日。

我国上市公司中有以中原环保、创业环保等为代表的企业进行生活污水的处理，其2013年生活污水处理的营业收入总计达到了78亿元，如下表：

表 行业主要上市公司营收统计

代码	名称	营业收入（元）
000544	中原环保	198,951,092
600874	创业环保	1,258,650,000
000598	兴蓉投资	770,788,530
000826	桑德环境	222,138,607
600008	首创股份	1,355,257,475
600168	武汉控股	792,895,272
600187	国中水务	200,592,400
600461	洪城水业	529,835,774
601158	重庆水务	2,338,947,988
600323	南海发展	187,883,919
总计		7,855,941,058

资料来源：wind资讯

(三) 行业壁垒

1、资质壁垒

国家在污水处理行业实行资质准入制度。根据《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许可

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部实行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许可制度。此外，与污水处理行业相关的资质还有：国家发改委对工程咨询行业实施资质许可制度；国家住建部对工程设计和工程施工总承包实施资质许可制度等。

由于污水处理行业关系国计民生和生态安全，各地政府将城市水环境治理的工作视为重中之重，并对污水处理行业的投资运营实施监管，对运营者的资质及经营模式都有一定的要求。上述资质许可制度对企业的从业人员专业配置、专业素质、单位经营规模、经营业绩和诚信记录等均有严格的规定，客观上也在很大程度上提高了行业的准入门槛。

2、技术壁垒

污水处理行业是一个技术密集型行业，污水处理工艺已经由物理处理逐步转变为生物处理，由一级处理发展到二级处理甚至三级处理。近年来，国家对于污水处理厂排放的水质标准一再提高，《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中明确要加快污水和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并优先升级改造落后设施，确保城市污水处理厂出水达到国家新的环保排放要求或地表水Ⅳ类标准。各级地方政府对此重视程度更深，如北京市政府对于排放污染物的要求甚至要高于国家标准，这就迫使污水处理企业进行技术更新换代，采用更加先进的污水处理技术，淘汰落后技术，这在一定程度上就抬高了行业的技术壁垒。

水处理系统建设和运营管理涵盖规划、设计、采购、安装、施工管理、调试、设施维护、系统运营等多重工作，且每一项新建工程都是针对该客户的一次技术应用创新、技术研发，技术含量高、集成难度大。因此，相关能力和技术只有经过长时间的市场实践和自身的总结才能逐渐积累掌握，新入行的企业难以在短时间内完成积累。

3、资本壁垒

从初始投资看，生活污水处理是资本密集型行业，其建设投资具有很强的资产专用性和显著的沉淀成本特征。污水处理建设项目总投资较大，单个污水处理厂的投资总额跟其处理规模相关，每万吨立方米/日的投资约为2000万至3000万元，而中国污水处理厂规模多在1-5万吨，单个污水处理厂的投资额约为几千万到1个多亿不等。同时，投资回收期相对较长，一般BOT模式的特许经营服务期长达20~30年，这就要求污水处理行业的投资者必须具有相当的资金实力和稳定运营的能力。

从项目运营看，污水处理行业内通行的业务模式是采取工程承包的形式，由于企业对供应商结算以及客户对企业结算的时点和比例不同，企业常常需要占用大量的营

运资金。因此，污水处理行业的资金壁垒还是相对较高的。

4、区域性壁垒

由于新企业进入一个地区的市场，需要当地政府的允许和支持，而当地政府更加偏向于支持本地的污水处理企业，形成一定的政策区域性壁垒。目前污水处理行业较为普遍采用的是特许经营权模式，企业从事污水处理业务需要与政府签订特许经营协议，划定特许经营范围。但随着国家鼓励采取特许经营、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形式，吸引社会资金参与投资、建设和运营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政策导向，近几年BOT、TOT模式逐步兴起，污水处理行业市场化程度逐渐提高，污水处理行业地域垄断的特征正在逐渐减弱。

同时，根据现有的技术，排污管网建设成本非常高，不可能建立大范围城际传输管网，再者，由于污水的成分复杂，混合传输不仅使污染难以控制，而且会产生难以预见的化学反应，所以污水处理市场具有典型的区域性特征。另外，污水处理厂的布局必须考虑合理半径，通常在一定区域内只能布局一家，而且在相当长的时间内，服务区域内不适合再建第二家污水处理厂，这种区域内的自然垄断性成为新企业进入该区域污水处理市场的自然障碍。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1、有利因素

（1）政策支持

2010年10月，《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指出：要加大环境保护力度，以解决饮用水不安全和空气、土壤污染等损害群众健康的突出环境问题为重点，加强综合治理，明显改善环境质量。落实减排目标责任制，强化污染物减排和治理，加快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加大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力度。完善环境保护科技和经济政策，建立健全污染者付费制度，建立多元环保投融资机制，大力发展环保产业。

2010年10月，国务院公布了《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明确将从财税金融等方面出台一揽子政策，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其中，节能环保产业位居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之首。到2015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要力争达到8%左右。

此外，《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十二五”规划》在全面总结“十一五”城镇污水处理工作的成绩、分析未来发展需求上，明确了规划指导思想，确定了“政

府主导、社会参与，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突出重点、科学引导，加强监管、促进运行”的规划原则，确定了“2015年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85%、县县具备污水处理能力”的总体目标，提出了加大城镇污水配套管网建设力度、全面提升污水处理能力、加快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加强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积极推动再生水利用、强化设施运营监管能力等六方面重点任务。

表：“十二五”规划主要指标

指标		2010 年	2015 年	新增
污水处理率 (%)	设市城市	77.5	85	7.5
	其中：		100	
			85	
			70	
	县城	60.1	70	10
	建制镇	<20	30	>10
污泥无害化处置率 (%)	设市城市	<25	70	-
	其中：36 个大中城市		80	
	县城		30	
	建制镇		30	
再生水利用率 (%)		<10	15	>5
管网规模 (万公里)			32.5	15.9
污水处理规模 (万立方米/日)		12476	20805	4569
升级改造规模 (万立方米/日)				2611
污泥处理处置规模 (万吨干泥/年)				518
再生水规模 (万立方米/日)		1210	3885	2675

资料来源：中国住建部《中国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状况公报（2006-2010）》

2013年8月，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中指出，要扩大环保服务产业，加快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以地方政府和企业投入为主，中央财政适当支持，加快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地下工程建设，推进建筑中水利用和城镇污水再生利用。探索城市垃圾处理新出路，实施协同资源化处理城市废弃物示范工程。到2015年，所有设市城市和县城具备污水集中处理能力和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城镇污水处理规模达到2亿立方米/日以上；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达到87万吨/日以上，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能力达到无害化处理总能力的35%以上。

（2）市场潜力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小城镇发展呈现新局面，小城镇数量迅速增长。2010年，全国城镇人口占总人口比重为44.9%。中国正处于高速的工业化和城镇化阶段。我国的城镇化水平与世界平均水平尚有一定差距，这个发展阶段可能会持续较长一段时间。

随着国家节能减排力度的加大，投入运行的污水处理厂总数将不断上升，市场化运营服务的增量和保有量两项指标将长期稳定在高位运行。城镇化进程不断加快对污

水处理行业提出更高的服务要求。随着小城镇的不断发展,适应小城镇规模的中小型污水处理设施将大量出现,其市场化需求将更为强烈。另外,由于水资源日益宝贵,集中式水再生处理系统与就地(小区)型水再生处理系统相结合的配置模式将获得普遍应用,污水处理行业在我国将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3) 宏观经济发展

2001年至2011年我国国民经济持续较快增长,国内生产总值(GDP)年平均增长约10%。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不仅提高了对水污染治理行业的市场需求,也为水污染治理行业的发展提供更大的投资支持。我国工业增加值上涨,带动工业生产过程中的需水量和排水量增加;固定资产投资、居民消费的增长促使污水排放量增加,污水处理行业整体需求增加,对行业的发展具有促进作用。

(4) 社会环保意识增强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对健康环境的需求不断提高,公众环保意识逐步增强,公众监督与社会舆论对环保政策的贯彻执行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社会公众环保意识的增强及舆论监督力度的加强,有效地推动了企业的环保投资,促进环保政策切实的贯彻执行。

2、风险因素

(1) 行业基本风险

由于污水处理行业是一个技术密集型行业,污水处理工艺已经由物理处理逐步转变为生物处理,由一级处理发展到二级处理甚至三级处理。随着标准的提高,新技术必然代替旧技术,如果企业不注重技术的研发与更新工作,将面临被市场淘汰的风险。

同时,污水处理行业的企业普遍面临流动性风险。一方面,由于污水处理行业公司应收款项主要为根据工程进度确定的工程结算款,由于结算周期长,业主方信用状况难以有效保证,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应收账款及坏账损失的比例将有可能不断上升。另一方面,工程项目对流动资金的占用额非常大,资金短缺的风险却可能直接影响到公司的资金周转。公司将可能因此在个别时点资金不够充裕,不能按市场需求承建项目和分包而制约工程业务扩张,因此公司存在流动性风险。

最后,与大部分行业一样,污水处理行业也面临着不可抗力的风险。不可抗力一般包括:地震、火山爆发、山体滑坡、洪水灾害、暴雨、还小、热带风暴或者龙卷风、饥荒和瘟疫、战争、暴乱、恐怖行为等因素。这些不可抗力对污水处理公司生产经营具有一定影响,污水处理公司财产及收益存在因自然条件变化而遭受损失的可能:地

震等重大地质灾害可能破坏水务设施，造成污水处理公司财产损失，并影响其正常生产经营；旱灾、冰灾或洪灾等严重异常气象灾害可能会对污水处理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同时，经污水处理公司处理的污水最终排至一定的流域，如果该流域条件如发生重大变化，如发生洪水、实施大型环境治理工程或大型水利枢纽工程等，将对污水处理公司的排水条件和环境造成重大影响，从而可能对其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2）市场风险

若城市化发展进程减缓，地区经济出现衰退，则非居民及居民用户用水量需求可能下降，从而影响污水处理规模；同时，城市规划建设及雨污管道建设滞后也会影响污水处理规模。因此，污水处理公司存在未来城市污水来水量不足而影响盈利能力的风险。

随着我国环境保护的重视和污水处理设施投入的不断加大，越来越多的国内外企业进入该领域，且现有的大型水务集团也在大举进行产业并购，行业内的中小企业将面临更加激烈的市场竞争。

（3）政策风险

污水处理行业发展受到来自法律法规和政策体系的多重制约。一方面，虽然中央政府确定了污水处理行业的战略目标，但是战略推进速度得不到保证则会影响投资速度，从而污水处理行业面临着未来政策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另外，如果国家或地区对污水排放环保标准规范提升不达预期，将不能推动各地方政府积极推进水污染治理的各项工作，从而不能促进水污染行业以较快的速度发展。

其次，由于行业还缺乏系统的研究、部分地区的政府缺乏公共事业市场化的经验、政府管理职责由于不贵发而造成利益化的驱使，更由于污水处理政策体系的不完善，造成政府决策，尤其是城市政府在执行决策中具有太强的随意性和多边形。而污水处理行业的投资具有长期性，政策的变动将威胁到企业的“稳定回报”。

最后，随着我国节能减排政策的出台，国家对于污水处理出水水质的化学需氧量、污水处理管网配套程度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一些不符合要求的污水处理企业将付出更大的成本进行改造，有的企业甚至被淘汰。由于受节能减排政策因素的影响，一些工业企业污水排放量可能出现减少，影响污水处理的整体需求，污水处理行业收入可能下降。

七、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情况

（一）行业竞争格局

1、污水处理行业竞争概况

根据中国水网《中国城市污水处理行业研究报告》，截至2012年12月31日，按市场化运作获得的控股、参股项目合计污水处理总能力排名，前10名企业所占市场份额合计为25.03%。但单个企业污水处理市场集中度较低，最大的水务集团其服务市场份额也仅为6.53%。

我国污水处理行业主要竞争者是具有污水处理业务的大型国有水务集团、外资水务集团等，其中国有水务集团以首创股份、北控水务、创业环保为代表，外资水务集团以法国威立雅、苏伊士公司为代表。污水处理行业正在快速扩张阶段，新建项目较多，新进入者也较多，企业通过建污水厂或并购的方式进入污水处理市场，行业内兼并重组增加，各类企业纷纷进入污水处理市场，而由于污水处理行业竞争格局已经形成，加上行业特有的地域性特征，这些企业的进入并不会促使行业内出现激烈竞争。

2、国外生活污水处理行业竞争格局

纵观国际上发达国家的污水处理行业，无论是政府主导还是企业主导，行业的经营主体都是资产量大、经营实力雄厚、对系统实施统一管理的大型组织。由于污水处理行业在全球范围内的公有化程度很到，除了体量庞大的国际水务集团外，国外污水处理厂也呈现出区域性很强的特点。

全球三大国际水务集团苏伊士、威立雅和泰晤士水务很早就在中国开始布局污水处理行业的发展。早在20世纪80年代初，威立雅通过其工程分公司OTV-KRUGER进入中国。目前，威立雅通过收购等方式已在中国建造了20多家污水处理厂和饮用水处理厂，并凭借这一优势，与首创股份一起，收购了深圳水务集团股权，成为在中国水务领域最活跃的外资公司之一；苏伊士是全球最大的水务公司之一，业务遍及130多个国家。自1975年开始进入中国市场，成立中法水务合资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欧洲和美洲，中国只占2%左右；英国泰晤士水务公司是德国RWE集团（世界500强之一）的控股公司，是世界第三大水务公司，1989年进入中国。

3、国内生活污水处理行业竞争格局

国内生活污水处理企业主要包括地方政府主导型和市场化运营企业。地方政府主导型运营企业是在我国生活污水处理市场化改革过程中，由国有企业转型与重组，或

者由地方政府主导改制而成，得到地方政策支持力度较大，一般规模较大，有一定的资本实力，且引进了一些市场竞争机制，其中部分企业通过上市逐步实现转型，但依然在经营方面表现出较为明显的地域特征。市场化运营企业包括首创股份、创业环保等上市公司及其他民营企业。

这类企业在国内市场上表现活跃、数量众多，捕捉市场机遇能力强，对竞争环境有较强的适应能力，在大量中小型生活污水处理项目中表现出较强的市场竞争力。随着市场化进程的加快，其中一部分企业将向规模更大、管理更规范的综合服务商转型，另一部分中小型企业将逐步走向专业化，在细分市场上占据一定市场份额。随着我国环保产业的快速发展，市场规模将在相当长的时期内不断扩大，污水处理产业市场化服务需求将逐步突出，行业将呈现资源整合与跨区域发展的趋势，全行业将由区域性竞争逐步过渡到全国性甚至是国际性的竞争，技术与服务领先、市场占有率高的企业将会成为行业领导者。

（二）公司所处市场地位

1、市场占有率

水污染治理行业涵盖的范围较广，各细分行业经营模式和内容相差较大，且本行业无专业的统计机构或权威机构发布权威的细分市场容量数据，与本公司相对应的细分市场数据较难取得，因此，无法准确估计公司的市场占有率。

2、行业地位

浙江省内污水处理企业比较多，在省内行业中众多的民营企业中，由于公司采用湿地技术进行农村污水处理，该技术因政府主推，仅达人环保一家公司使用该技术，其独占性使得公司处于行业内比较优势地位，省内市场份额约占1/6。但是因为其他企业采用的污水处理技术壁垒比较低，剩余5/6市场份额由其他20家公司瓜分，因此其他企业的市场份额比较低，奠定公司的行业定位。而且，因为每个县市都有处理公司，使得市场竞争比较激烈，技术壁垒原因致使其余企业只能在本地市场争得一杯羹。

3、典型案例

公司近年主攻农村、河道两大污水处理市场，核心技术为PKA湿地污水处理技术。该技术由人工湿地经典理论“根区法理论”研发而来，现有PKA湿地五层介质混合层的配方及工艺得到逐步优化和改进，为好氧、厌氧微生物提供了最佳繁殖环境，使污水处理工艺达到最大化，具备运行成本低、一次建成后使用寿命长、日常维护无需专人管理的优势。

公司在污水处理领域的典型案例如下：

序号	处理领域	项目
1	农村生活污水	嘉兴市嘉善县干窑镇范东村 64 户
		绍兴市柯桥区福全镇富强村 136 户
		定海双桥街道南山社区 130 户
		舟山大地沙 50 余户
		舟山普陀区上潘孙 70 户
		杭州市临安县河桥镇泥骆村 64 户
		永康市古山镇天表村 100 户
		永康市西城街道童宅村 300 户
		永康市西城街道溪边村 300 户
		瑞安市大南乡圣井村 86 户
		新昌市后岸村 230 户
		衢州江山市贺村镇永兴坞村 140 户
		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 26 户
		台州市天台县始丰街道安科村 120 户
		丽水市景宁县伏叶村 120 户
		丽水市景宁县季庄村 45 户
		丽水市青田县巨浦乡下湾村 50 户
2	PKA 湿地案例	运行 5 年的 PKA 湿地-中国佛学院普陀山学院
		运行 12 年的 PKA 湿地-定海第六中学
		运行 9 年的 PKA 湿地-上海洋山深水港
3	河道治理项目	舟山大干河项目
		上海檀乡湾河道项目
		湖南爱劳渠项目
4	景观水污水治理	江西御湖半山项目
		上海黄浦丽园
		绿洲香格里拉项目

（三）公司竞争优势

1、独占性的工艺技术优势

经过多年的技术研发及业务经验积累，公司已拥有专利共计10项，其中发明专利4项，实用新型6项。其中，介质复合型人工湿地的污水处理系统和介质复合型人工湿地的景观水生态净化处理系统作为两大核心技术体系，分别应用于农村污水、河道污水治理两个领域。介质复合型人工湿地因其独占性而具有显著竞争优势，下表为公司与其他农村污水处理企业工艺技术比较结果：

表 与其他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艺对比（以100户农村生活污水处理为例）

处理工艺	运行成本	使用寿命
PKA 湿地	1.3 元/天	50 年
厌氧/好氧+人工湿地	50 元/天	湿地 3-5 年后堵塞
预处理+厌氧+膜处理技术	60 元/天	5-7 年后需要更换生物膜，膜价格为造价的 70%
高负荷地下渗滤污水处理复合技术	24.3 元/天	湿地 3-5 年后堵塞，该技术 2009 年研发，尚未广泛应用，运行年限难以保证

A20 一体化设备	33 元/天	由于该设备为地理式，维护检修不便，故使用寿命一般为 3-5 年
多级生物接触氧化反应系统	14.7 元/天	1-2 年需要更换生物填料

(2) 优秀的人才队伍优势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建立了一支高效、稳定、凝聚力强人才队伍。作为高科技公司，公司始终注重高素质技术研发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努力为研发人员创造良好的环境，通过有效的激励机制，激发技术研发人员的创新积极性，使得公司能够确立在污水处理多个领域的国内领先地位，并且能够通过持续的研发活动保持并扩大公司的领先地位。同时，随着公司规模扩大，通过自身培养和引进管理、财务和市场的人才，不断增强公司软实力。目前，公司现有技术及其研发人员18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27.7%；员工受教育程度本科及硕士以上学历30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46.12%。

(3) 品牌与业绩优势

公司已经在污水治理领域建立起良好的企业品牌形象，在农村污水处理领域和景观水处理领域取得优良业绩。公司凭借《德国PKA人工湿地技术在水源地保护中的应用与研究》先后获得“2014年度浙江省水利科技创新奖二等奖”，并荣获““5313”行动计划科技创业领军人才企业”、“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证书”、和“创新人才推进计划科技创新创业人才”等荣誉和奖励，进一步推动公司主要技术的推广和应用。

2、PKA人工湿地技术的优势

- (1) 一次性建成后能使用五十年以上，已有 800 余个成功应用案例，成熟技术，2003 年在国内最早应用建成的设施，已成功运营 12 年。
- (2) 五层特殊构建的介质混合层为微生物营建优良繁殖环境，自主知识产权，选用的介质与湿地植物均为纯天然材料和物种，流程中不添加其他任何化学物质，不增加环境压力，无二次污染可能。
- (3) PKA 湿地没有泥土，植物不种在泥土里。增加了氧气进入湿地的途径，避免了介质层堵塞。
- (4) 四级沉淀池代替传统的人工湿地前的厌氧池、好氧池。
- (5) 除了 1 台污水泵之外，不需其他机械设备。
- (6) 湿地表面不积水，闻不到臭味，外观看像生态花园。
- (7) 对地形、地势没有特殊要求。
- (8) 处理 100 户农村居民污水，每天运行成本只需 1.30 元，一年不到 500 元。
- (9) 污水处理效果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标准。

（五）公司竞争劣势

1、产品占地面积较大

公司核心产品PKA湿地技术，虽具有运行成本低、一次建成后使用寿命长、日常维护无需专人管理的优势，但存在占地面积比较大的竞争劣势。由于公司主要专攻农村市场，农村市场土地资源比较丰富，因此对公司的竞争地位影响不大。

2、管理资源不足

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扩张，公司在战略规划、资源整合、组织配置、运营管理、资金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都将面临巨大挑战，公司现有的人力和管理资源有限，已经远远不能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求，需要进一步吸引大量有丰富经验的技术、财务、管理和营销等人才加盟公司以解决这一问题。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法人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报告期初，有限公司设有一名执行董事及一名监事；2014年10月，有限公司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公司变更住所、经营范围、营业期限、增资、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重大事项决策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程序执行。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按照规范治理的要求，进一步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组成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2015年6月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的议案。2015年6月5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刘明利为公司监事会主席，公司职工监事为黄丽娜，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代表职工的利益履行监事职责。2015年6月23日，股份公司召开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制定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2015年6月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职责。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因成立时间较短，共召开3次股东大会、3次董事会会议、1次监事会会议，公司“三会”运行情况良好。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公司的基本架构：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公司设一名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2014年10月有

限公司股东会决议设董事会和监事会。公司能够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运作，公司历次出资、股权转让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会议程序。有限公司阶段，股东会、董事会（执行董事）、监事会（监事）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也存有一定瑕疵，曾发生执行董事决定未留有书面记录、监事未按期出具监事工作报告等不规范事项。

有限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已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分别完善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规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制度。公司股份制改制过程中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并制定了《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重要制度。公司各部门也制定了相应的内部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工程管理、市场管理、采购管理、财务管理、人事管理、研发设计管理等内容。

公司董事会认为现有公司治理机制注重保护股东权益，能给公司大小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至第三十二条，就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作出原则性安排，并在“三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其他制度作出了具体安排；《公司章程》第九章全章就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作出了原则性规定，公司就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定了专门的《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和《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公司各内部机构和法人治理机构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从而保证了公司的正常发展。股份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股份公司设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由于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较短，在实际运作中，管理层还需不断深化公司法人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公司将对管理层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进行培训，进一步发挥监事会的作用，督促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以确保有效地实施《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切实有效地保证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认为：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执行董事）、监事会（监事）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存有一定瑕疵，但目前公司的治理机制能够保证股东充分

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公司目前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良好。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内依法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工商、税务等行政部门出具了合法合规证明。

浙江省环保产业协会出于行业规范自治的需要，经公司申请，浙江省环保产业协会于 2014 年 7 月 6 日向公司颁发《浙江省环境污染治理工程总承包资质证书》，公司获得水污染治理的甲级资质；浙江省环保产业协会于 2014 年 7 月 6 日向公司颁发《浙江省环境污染防治工程专项设计认可证书》，公司获得水污染治理甲级资质。公司 2013 年尚处于业务发展初期，只完成一单业务。2014 年开始业务逐渐增长，公司的资质证书未涵盖整个报告期。

2015 年 8 月 27 日，舟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情况说明》，证明公司已取得的两项资质证书已满足其日常经营业务的资质监管要求，取得程序合法合规，公司报告期内（2013 年 1 月 1 日至说明出具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该局处罚的风险。

控股股东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实际控制人出具了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确认函。

四、公司独立性

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并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对外自主开展业务，该等业务独立于公司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与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实质性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开展业务所需的生产经营场所。公司现有租赁办公场所均与出租方签订了租赁协议，公司目前向浙江东铝幕墙装饰有限公司承租位于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临

城街道临城工业园二道 19 号的办公用房，该处房屋面积为 765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租金经双方协商为 256,500 元，一次性付清。公司合法拥有租赁的使用权。该处房屋租赁期限届满后，公司将整体入驻科技创新研发园。

公司合法拥有与目前生产经营所需的设备、无形资产等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及其前身有限公司设立及股权转让时，各股东出资均已足额到位，均有专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书。公司资产独立于股东资产，与股东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截至本说明书披露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被股东占用情形，也不存在公司股东利用公司资产为股东个人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性

报告期内，公司原污水处理工程中的建设部分分包给自然人，由包工头负责组织人员完成工程建设。2015 年 7 月 28 日，公司与具有工程劳务分包资质的宁波天发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签署长期的《工程项目劳务分包合作框架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将总包的农村环保工程项目中部分劳务工程分包给天发建筑，公司支付给天发建筑服务费；由天发建筑派遣员工完成相应工作，负责与派遣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并支付一切员工费用。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任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没有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公司总经理在公司工作并仅在公司领取薪酬。公司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等制度。公司依法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及保密协议，已依法缴纳社保，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因此，公司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开立了银行《开户许可证》、《税务登记证》，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机构，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的财务人员专职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能够独立地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开具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公司独立纳税。因此，公司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已聘任总经理，公司设立了各机构内部规章制度，取得公司《组织机构代码证》。公司建立了与生产经营及规模相适

应的组织机构,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内部组织机构和各经营管理部门均独立履行其职能,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完全独立运作,不存在与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因此,公司内部机构具备独立性。

综上所述,公司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陆效军。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陆效军、许丹夫妇。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陆效军除投资公司外,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上海扬单贸易有限公司	陆效军直接持有 40% 股份,其妻许丹直接持有 60% 股份	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商务信息咨询,会务会展服务,文化艺术交流策划(除经纪)、电脑图文设计。	无

上海扬单贸易有限公司前身为上海达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达人成立于 2006 年 6 月,原经营范围为环保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承包、技术入股、技术培训、技术服务、技术中介,环保工程的设计、施工、设备安装及调试,环保产品的研发和销售,计算机软件、硬件的开发及销售。上海达人原定位于开发上海地区污水处理业务。前期主要处于研发投入阶段。报告期内,上海达人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为规避潜在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上海达人将其名下的全部专利作价转让或投入到达人环保,然后变更经营范围和公司名称,目前上海达人已无实际经营,正在启动注销程序。上海达人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前述已披露的情况外,陆效军、许丹夫妇没有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也未从事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目前不存在且不从事与浙江达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达人环保”）主营业务相同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直接或以投资控股、参股、合资、联营或其它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达人环保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

同时，本人承诺：

1、将来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达人环保及其子公司（如有，下同）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2、将尽一切可能之努力使本人其他关联企业不从事与达人环保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3、不投资控股于业务与达人环保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4、不向其他业务与达人环保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5、如果未来本人拟从事的业务可能与达人环保及其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本人将本着达人环保及其子公司优先的原则与达人环保协商解决。

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并在本人作为达人环保股东或关联方的整个期间持续有效。”

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目前不存在且不从事与浙江达人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达人环保”）主营业务相同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直接或以投资控股、参股、合资、联营或其它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达人环保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

同时，本人承诺：

1、将来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达人环保及其子公司（如有，下同）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2、将尽一切可能之努力使本人其他关联企业不从事与达人环保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3、不投资控股于业务与达人环保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4、不向其他业务与达人环保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机

密；

5、如果未来本人拟从事的业务可能与达人环保及其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本人将本着达人环保及其子公司优先的原则与达人环保协商解决。

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并在本人作为达人环保股东或关联方的整个期间持续有效。”

六、公司最近两年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关联方担保情况及相关制度安排

（一）公司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担保

近两年及一期，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公司员工备用金，同期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分别为 98.38%、87.54%和 70.66%。公司员工备用金主要用于临时垫付工程现场零散的材料费、施工费、差旅费、开票税金、挖机人工、运输费、汽油费等。公司制定了一套规范的备用金管理制度，严格规定了备用金领取与报销程序以及具体领取金额的规定及限制。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员工备用金额度较大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签署日，公司已根据制定的备用金管理制度对其进行了规范管理，所有员工备用金根据规范都已经控制在最大限额 50 万元以内。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公司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担保的相关制度安排

前述员工备用金发生在有限公司时期。有限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前述员工备用金由股东协商确定，并未形成书面决议。

股份公司成立后，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公司章程》约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

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就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关联交易的批准等事项进行了具体约定。《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了对关联方担保应当提交给股东大会决议。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公司管理层同时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达人环保公司的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	达人环保的职务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是否有亲 属持股
陆效军	董事长兼总经理	699.30	46.94	无
俞威波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103.32	6.94	无
刘明利	监事、监事会主席	61.32	4.12	无
合计		863.94	58.00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接持有达人环保股份情况如下：

前海鑫天瑜持有鑫天瑜 6.67% 份额，鑫天瑜持有公司 6.00% 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前海鑫天瑜的股权明细如下：

股东	达人环保的职务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是否有亲 属持股
俞威波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80.00	8.00	无
合计		80.00	8.00	-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陆效军和董事许丹为夫妻关系。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及对公司所作的承诺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为避免未来可能与公司之间发生同业竞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

“本人目前不存在且不从事与达人环保主营业务相同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直接或间接以投资控股、参股、合资、联营或其它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达人环保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

同时，本人承诺：

1、将来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达人环保及其子公司（如有，下同）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2、将尽一切可能之努力使本人其他关联企业不从事与达人环保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3、不投资控股于业务与达人环保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4、不向其他业务与达人环保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5、如果未来本人拟从事的业务可能与达人环保及其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本人将本着达人环保及其子公司优先的原则与达人环保协商解决。

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并在本人作为达人环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核心业务人员的整个期间持续有效。特此承诺。”

2、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为减少并避免未来可能与公司发生的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

“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上述各方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

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了《保密协议》。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及其作出的重要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 名	职 务	对外投资情况	投资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陆效军	董事长、总经理	持有扬单贸易40%股权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持有经纬测绘10%股权	公司控股股东参股
许丹	董事	持有扬单贸易60%股权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俞威波	董事、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	持有前海鑫天瑜8%股权	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 单位的持股5%以上股 份股东
刘明利	监事、监事会主席	持有津华船舶80%股权	公司监事及持股5%以下 股东控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作出《关于对外投资相关情况的承诺函》，承诺如下：“本人作为浙江达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已披露的情况外，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及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及其作出的重要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 名	职 务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陆效军	董事长、总经理	兼任上海扬单贸易有限公司监事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许丹	董事	兼任上海扬单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兼总经理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俞威波	董事、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	兼任深圳前海鑫天瑜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 单位的持股5%以上股 东
程昱昊	董事	兼任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战略 管理部总经理	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 东

		兼任湖南天运生物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无
贾晓云	董事	兼任舟山市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持股5%以下股份的股 东
刘明利	监事	舟山市津华船舶燃料供应有限公司执 行董事	无

除上述情形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本公司任职，未在外担任任何职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对外任职情况书面声明》，声明如下：“除已披露的情形外，本人不在浙江达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法人股东及其他关联企业中兼职或领取薪酬的情况；本人专职在浙江达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工作并仅在浙江达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领取薪酬；浙江达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人员的诚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承诺：

“不存在以下情形：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7、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 8、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9、最近三年因违反自律规则等受到纪律处分。”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公司近两年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八）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1、董事变动情况

2009年11月至2014年10月，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为陆效军。2014年10月，有限公司设立董事会，选举陆效军、贾晓云、俞威波3人为公司董事，其中，陆效军担任公司董事长，2014年12月，新增一名董事程昱昊。2015年6月，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立，选举陆效军、程昱昊、贾晓云、许丹、俞威波5人为董事。近两年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时间		董事情况	变动原因
2014年10月	变动前	陆效军	股东变更和公司治理完善
	变动后	陆效军、贾晓云、俞威波	
2014年12月		陆效军、贾晓云、俞威波、程昱昊	引进战略投资者
2015年6月		陆效军、程昱昊、贾晓云、许丹、俞威波	股份公司成立

2、监事变动情况

2009年11月至2014年3月，有限公司的监事为许丹，2014年3月至2014年8月，有限公司的监事为徐静波，2014年8月至2014年10月，有限公司的监事为俞威波，2014年10月至2015年6月，有限公司监事为李剑锋。2015年6月，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立，选举刘明利、李天峰、黄丽娜3人为公司监事。2015年7月至今，监事李天峰变更为李建军，近两年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时间		监事情况	变动原因
2014年3月	变动前	许丹	股东变更
	变动后	徐静波	
2014年8月	变动前	徐静波	股东变更
	变动后	俞威波	
2014年10月	变动前	俞威波	引进战略投资者
	变动后	李剑锋	
2015年6月		刘明利、李天峰、黄丽娜	股份公司成立
2015年7月		刘明利、李建军、黄丽娜	引进战略投资者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009年11月至2014年3月，有限公司总经理为陆效军，2014年3月至2014年8月，公司总经理为俞威波，2014年8月至2015年6月，有限公司总经理为陆效军。2015年7月，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陆效军为总经理，聘任陈福军为副总经理，聘任俞威波为财务负责人兼任董事会秘书。近两年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高管情况	变动原因
2014年3月	变动前	陆效军	股东变更
	变动后	俞威波	
2014年8月	变动前	俞威波	股东变更
	变动后	陆效军	
2015年7月		陆效军、俞威波、陈福军	股份公司成立

除上述情况外，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有限公司阶段于2014年10月设置董事会、监事会，2014年10月前设置了一名执行董事、一名监事；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三会”制度，形成了以陆效军为董事长兼总经理的公司董事会和日常经营管理班子。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系为加强公司的治理水平，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四章 公司财务

本章财务数据及相关分析反映了公司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无保留意见的公司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告。投资者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会计政策进行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本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

一、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一）审计意见

本次挂牌委托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7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7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健审（2015）6168 号，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审计了浙江达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人环保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7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7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达人环保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达人环保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7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7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354,753.12	31,285.65	29,661.51
应收账款	24,454,149.50	22,592,446.50	183,350.00
预付款项	3,281,268.42	4,949,205.70	24,327.00
其他应收款	4,880,606.37	2,798,672.64	724,827.79
存货	7,065,093.65	2,476,132.70	—
流动资产合计	50,035,871.06	32,847,743.19	962,166.30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903,316.35	1,058,321.69	30,369.60
无形资产	12,168,421.12	12,794,736.88	—
长期待摊费用	939,791.73	1,074,047.67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6,014.11	340,487.20	21,034.4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721,443.31	15,267,593.44	51,404.09
资产总计	64,757,314.37	48,115,336.63	1,013,570.39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457,700.00	5,000,000.00	-
应付账款	6,539,838.15	12,056,982.96	-
预收款项	679,790.00	1,141,060.00	-
应付职工薪酬	543,287.30	1,430,623.19	29,600.00
应交税费	347,818.60	903,769.26	60,595.96
应付利息	54,478.65	11,458.33	-
其他应付款	938,014.44	8,747,947.34	8,642.00
流动负债合计	17,560,927.14	29,291,841.08	98,837.96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17,960,874.70	29,291,841.08	98,837.9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4,893,600.00	12,371,200.00	1,000,000.00
资本公积	32,042,299.86	5,628,800.00	-
盈余公积	-	82,349.56	-
未分配利润	-139,460.19	741,145.99	-85,267.57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796,439.67	18,823,495.55	914,732.4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4,757,314.37	48,115,336.63	1,013,570.39

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1,435,745.00	30,104,050.00	515,000.00
减：营业成本	20,659,616.63	18,795,857.24	287,038.86
营业税金及附加	676,359.18	1,034,510.47	17,304.00
销售费用	2,097,796.31	828,885.16	-
管理费用	4,684,949.54	6,616,834.62	253,724.51
财务费用	315,108.19	67,022.29	1,797.57
资产减值损失	222,160.09	1,277,810.86	10,240.7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79,755.06	1,483,129.36	-55,105.66
加：营业外收入	33,012.00	-	2,914.90
减：营业外支出	20,340.42	32,062.31	515.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92,426.64	1,451,067.05	-52,705.76
减：所得税费用	769,482.52	542,303.93	-2,560.1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22,944.12	908,763.12	-50,145.5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022,944.12	908,763.12	-50,145.5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006,082.10	7,640,135.00	322,00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33,012.00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1.48	561,969.21	163,347.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040,315.58	8,202,104.21	485,347.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748,171.13	16,821,156.47	283,465.8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138,665.90	2,214,063.40	116,210.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14,558.37	1,092,513.71	15,877.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86,596.36	7,321,939.48	110,923.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987,991.76	27,449,673.06	526,477.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47,676.18	-19,247,568.85	-41,129.8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65,159.89	10,989,673.79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65,159.89	10,989,673.79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2,718.00	4,078,135.96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65,159.89	10,991,773.79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37,877.89	15,069,909.75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2,718.00	-4,080,235.96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5,950,000.00	10,2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	5,00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00,000.00	9,780,723.79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150,000.00	24,980,723.79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42,300.00	51,294.84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732,125.00	1,6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506,138.35	1,651,294.84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43,861.65	23,329,428.95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323,467.47	1,624.14	-41,129.8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285.65	29,661.51	70,791.3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354,753.12	31,285.65	29,661.51

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 公积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未分配 利润	所有者 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371,200.00	5,628,800.00		82,349.56	741,145.99	18,823,495.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371,200.00	5,628,800.00		82,349.56	741,145.99	18,823,495.5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22,400.00	26,413,499.86		-82,349.56	-880,606.18	27,972,944.1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022,944.12	2,022,944.1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969,400.00	23,980,600.00				25,95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1,969,400.00	23,980,600.00				25,95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553,000.00	2,432,899.86		-82,349.56	-2,903,550.3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553,000.00	2,432,899.86		-82,349.56	-2,903,550.30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893,600.00	32,042,299.86			-139,460.19	46,796,439.67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1）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 公积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未分配 利润	所有者 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				-85,267.57	914,732.4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				-85,267.57	914,732.4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371,200.00	5,628,800.00		82,349.56	826,413.56	17,908,763.1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908,763.12	908,763.1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371,200.00	5,628,800.00				17,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11,371,200.00	5,628,800.00				17,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82,349.56	-82,349.56	
1. 提取盈余公积				82,349.56	-82,349.56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371,200.00	5,628,800.00		82,349.56	741,145.99	18,823,495.55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 公积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未分配 利润	所有者 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				-35,121.99	964,878.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				-35,121.99	964,878.0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145.58	-50,145.5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0,145.58	-50,145.5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				-85,267.57	914,732.43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

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①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②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②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③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

止确认该金融资产；②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①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②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③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②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

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A.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 a.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c.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e.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f.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g.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B.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7、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200 万元以上（含）或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5%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①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关联往来组合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

②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账款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8、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

按照使用次数分次进行摊销。

②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20.00-33.33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20.00-33.33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5		20.00-25.00

10、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①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A.资产支出已经发生；B.借款费用已经发生；C.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②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③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11、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专利技术	20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2、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13、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

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4、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①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②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A.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①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②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5、收入

（1）收入确认原则

①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A.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B.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C.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D.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E.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④建造合同

A.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B.固定造价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成本加成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C.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方法为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

D.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执行中的建造合同，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待执行的亏损合同，按其差额确认预计负债。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的产品为农村提供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利用介质复合型人工湿地污水处理系统技术（PKA 湿地技术），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供终端工程项目。

由于公司建造的农村污水处理工程工期较短，大部分工程施工工期在 1 个月左右，基本不存在跨期收入，因此公司以工程施工中最重要的一环，即介质层的铺设完成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

公司建造一个终端工程项目，其流程大致如下：签订合同→选址→土建项目的施工，同时采购材料（如玻璃缸、提升泵、防渗膜、介质材料等）→沉淀池施工→铺设介质层（由公司专业的队伍进行铺设），同时安装提升泵→种植水生植物，同时安装护栏。项目工程工期较短，一般为 1-3 个月，其中，耗时较长的为沉淀池施工，采用玻璃钢技术需要 2 周左右，采用混凝土技术需要 4 周左右。目前，公司大部分项目采用玻璃钢技术，除规模特别大的终端，工程工期基本集中在 1 个月左右。

公司签订的合同中规定质保期约为三年。经了解，水生植物种植完成后，基本无后续支出，合同中规定提供三年的免费维护，实际支出也很少，主要包括水生植物的修剪（三年之内无须修剪）及玻璃缸内杂质的清除（因污水排出时，已经农家自己的化粪池进行处理，杂质很少，三年之内其本无须清理）。公司不承担工程质保期内由于设备等原因导致的维修费用。

16、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

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①企业合并；②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报告期财务指标分析

根据经审计的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审计报告，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6,475.73	4,811.53	101.3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679.64	1,882.35	91.4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679.64	1,882.35	91.47
每股净资产（元）	3.14	1.52	0.9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14	1.52	0.9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7.74%	60.88%	9.75%
流动比率（倍）	2.85	1.12	9.73
速动比率（倍）	2.45	1.04	9.73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143.57	3,010.41	51.50
净利润（万元）	202.29	90.88	-5.0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02.29	90.88	-5.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99.81	90.91	-5.2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99.81	90.91	-5.23
毛利率（%）	34.28	37.56	44.26
净资产收益率（%）	6.92	10.97	-5.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6.84	10.97	-5.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91	-0.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91	-0.05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27	2.51	5.34
存货周转率（次）	4.33	15.18	10.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094.77	-1,924.76	-4.1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78	-19.23	-0.04

注：计算上述指标时，有限公司期间以实收资本模拟股本进行计算。

（1）每股净资产按照“当期净资产 / 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2）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

（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4）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 / 流动负债；

（5）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 营业收入；

（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7）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总股本

（8）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均遵循《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9）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计算公式中分母的计算方法与每股收益计算公式中分母计算方法一致。

（一）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万元）	3,143.57	3,010.41	51.50
毛利率	34.28%	37.56%	44.26%
净资产收益率	6.92	10.97	-5.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6.84	10.97	-5.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91	-0.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91	-0.05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7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1.50 万元、3,010.41 万元及 3,143.57 万元。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在浙江省“五水共治”政策的背景下，公司创新营销模式，加大营销力度，以成熟、高效和独特的技术抢占了浙江省农村污水处理的市场，并逐渐走向全国市场。

公司 2013 年、2014 年以及 2015 年 1-7 月的毛利率分别为 44.26%、37.56% 和 34.28%。2013 年公司毛利率较高，主要是因为 2013 年全年公司订单仅为一单且公司具有较强议价能力。2015 年 1-7 月公司毛利率较 2014 年下降 3.35 个百分点，主要由于公司 2015 年为了加强对施工现场的管理和关键环节的把控，新增了较多项目经理，人力成本有所增长所致，具体分析详见“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成本、毛利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国内生活污水业务占比较高的两家上市公司为国祯环保和凌志环保，其 2014 年度的毛利率分别为 26.43% 和 29.95%。达人环保毛利率均高于上述两家公司，主要原因：

（1）达人环保主要面对农村污水处理市场，目前该市场主要以区域性小型企业为主，市场竞争程度较低；国内普通生活污水处理领域或者市政污水处理领域技术门槛较低，竞争较为激烈；（2）公司以其独特的 PKA 技术，使得其建造的农村污水处理工程后期的维护简单且维护成本非常低。该技术在农村污水处理市场获得了广泛的认可，公司凭借其技术具备了较高的议价能力。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7 月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5.34%、10.97% 和 6.9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57%、10.97% 和 6.84%。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盈利情况明显上升；2015 年公司吸收新股东注资，净资产增速较快，导致净资产收益率有所下降。

（二）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	----------------------------------	-----------------------------	-----------------------------

资产负债率	27.74%	60.88%	9.7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78	-19.23	-0.04
流动比率（倍）	2.85	1.12	9.73
速动比率（倍）	2.45	1.04	9.73

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7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9.75%、60.88%和 27.74%。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7 月 31 日，流动比率为 9.73、1.12、2.85，速动比率为 9.73、1.04、2.45。

2013 年，公司尚处于业务探索阶段，账面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较少，分别为 96.22 万元和 9.90 万元，因此流动比率较高。2014 年以来，随着公司业务量的爆发式增长，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都大幅增加，特别是由于公司的行业特点，应收账款从 2013 年末的 18.34 万元增长至 2014 年末的 2,259.24 万元。因此，2014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2015 年 7 月末有所上升。

2014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为 60.88%，主要由于业务规模的扩大导致经营性负债增长迅速。公司负债中应付账款的占比较高，主要为公司应付的材料款和人工款。2015 年 1-7 月，公司吸收正泰投资和鑫天瑜投资各 1,095.00 万元和 1,500.00 万元注资款，公司资产负债率降至 27.74%。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共有 845.77 万元的短期借款，主要用于公司日常周转，以补充由于业务量扩大所需的营运资本。报告期内，公司无长期借款。

综上，公司经营性负债占比较高，短期偿债能力较好，资产负债率处于较低水平。

（三）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	2013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27	2.51	5.34
存货周转率（次/年）	4.33	15.18	10.54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7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34 次、2.51 次和 1.27 次。2014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的原因主要是：2014 年以来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迅猛，应收账款受合同条件的限制，账面相应大幅增长。公司一个终端工程的施工周期为 1-3 个月，视终端工程的规模和复杂程度存在一定差异。一般情况下，约定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10%，沉淀池完工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介质层铺设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40%，项目竣工验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15%，剩余 5%作为质保金，在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 7 个工作日

内支付。由于公司合同基本是与乡镇政府单位签订，一个合同内包含多个终端，收入的确认是以终端为单位，而工程的验收和货款的支付是以合同为单位，因此公司收款存在一定滞后性，导致账面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

2014 年公司尚处于迅猛发展阶段，专注于市场的开拓和工程的建设，但对应收款项的回款情况没有给予应有的重视，全年仅回收 764.14 万元；2015 年以来，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回收工作，制订了有效的应收款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目前公司回款情况良好。公司 2015 年 1 月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收回款项 2,794.27 万元，相当于 2014 年全年回收款项的 3.66 倍，公司对应收账款的严格管理逐渐成效。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收款情况正常。

2、存货周转率分析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7 月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0.54 次、15.18 次和 4.33 次。2015 年 7 月末存货周转率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公司项目数量大幅增加，账面存货较 2014 年末增长了 185.33%。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	2013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4.77	-1,924.76	-4.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27	-408.02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4.39	2,332.94	-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32.35	0.16	-4.11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7 月的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4.11 万元、-1,924.76 万元及-1,094.77 万元。2013 年公司业务量较小，未实现盈利，经营现金流为负；2014 年和 2015 年 1-7 月份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负的原因主要是公司工程回款有一定的滞后性。公司按照工程介质层铺设完工结算收入，约定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10%，沉淀池完工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介质层铺设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40%，项目竣工验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15%，剩余 5%作为质保金，在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由于公司合同基本是与乡镇政府单位签订，一个合同内包含多个终端，收入的确认是以终端为单位，而工程的验收和货款的支付是以合同为单位，因此公司收款存在一定滞后性。报告期内，

公司业务增长迅速，应收账款余额上涨较快，回款速度受合同约定限制，因此，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大于流入。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7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0 万元、-408.02 万元和-37.27 万元。2014 年公司业务发展迅速，有较多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投入，主要包括购买专利、研发专利及购置办公设备、专用设备和运输工具。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7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0 万元、2,332.94 万元和 2,164.39 万元。2014 年公司收到增资款 1,020.00 万元，取得 500.00 万元银行借款，并拆借资金 830.00 万元，以应对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对营运资金的需求。2015 年 1-7 月，公司收到正泰 1,095.00 万元注资款和鑫天瑜 1,500.00 万注资款，收到杭州银行 40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并向关联方进行了少量资金的拆借。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情况与业务发展情况相匹配，公司吸收的股权投资款缓解了营运资金较为紧张的情况，期后应收账款的逐步收回将改善公司的经营现金流状况。

报告期内，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	2013 年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02.29	90.88	-5.01
加：资产减值准备	22.22	127.78	1.0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1.38	9.94	3.76
无形资产摊销	62.63	80.53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3.43	7.67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0.69	6.28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55	-31.95	-0.2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58.90	-247.61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9.79	-3068.35	-3.6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33.17	1100.08	0.06
其他	-	-	-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	2013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4.77	-1924.76	-4.11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035.48	3.13	2.97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3.13	2.97	7.08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32.35	0.16	-4.11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成本、毛利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营业收入分析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3,143.57	3,010.41	5,845.46	51.50
合 计	3,143.57	3,010.41	5,845.46	51.50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7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51.50 万元、3,010.41 万元和 3,143.57 万元。公司所有收入来自农村污水处理工程的建设, 公司按照工程介质层铺设完工结算收入。公司报告期内无其他业务收入。

公司 2014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3 年增长了 5,845.46%, 主要原因是如下:

(1) 2014 年, 受益于浙江省“五水共治”政策的推动, 相关地方政府有了农村污水处理的专项资金预算, 并做了农村污水处理的相应规划。

(2) 公司自 2009 年成立以来, 在陆效军博士的带领下, 一直致力于农村污水处理技术的研发和工程项目的建设, 公司核心技术德国 PKA 人工湿地技术在 2014 年初已经基本完备。

(3) “五水共治”政策推出前后, 公司抓住机会扩大营销团队, 积极邀请各方政府参观公司的示范工程和建成项目。相关政府人员对公司的 PKA 人工湿地技术给予了充分肯定, 与公司陆续签订了污水处理工程订单, 公司业务量呈爆发式增长。

2015 年, 公司持续签订了农村污水处理工程的订单。即使在受春节假期的影响下, 公司于 1-7 月份完成了 3,143.57 万元的收入, 相当于 2014 年全年收入的 104.42%。

报告期内, 公司项目均立足于浙江省境内, 并逐渐向上海、江苏、云南、江西、重

庆等外省市扩展，以保证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获取省外订单上取得了实质性进展。

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收入基本来自浙江省内，具体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15 年 1-7 月	
	营业收入	占比(%)
景宁	15.50	0.80
永康	790.59	23.15
舟山	1508.20	41.74
青田	523.60	18.52
绍兴	245.35	12.67
湖州	7.52	0.39
嘉兴	52.82	2.73
合 计	3143.57	100.00
区域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青田	350.53	11.64
永康	226.94	7.54
绍兴	408.63	13.57
景宁	165.4	5.49
湖州	1398.87	46.47
舟山	460.05	15.28
合 计	3010.41	100
区域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舟山	51.50	100.00
合 计	51.50	100.00

（二）营业成本分析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营业成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	2013 年
主营业务收入	3,143.57	3,010.41	51.50
主营业务成本	2,065.96	1,879.59	28.7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915.91	44.33	868.58	46.21	14.68	51.15
直接人工	219.09	10.60	30.24	1.61	0.26	0.91
外包工程	911.03	44.10	957.86	50.96	13.49	47.00

运费	0.16	0.01	2.14	0.11	0.00	0.00
税金	0.12	0.01	2.17	0.12	0.00	0.00
差旅费	1.86	0.09	7.50	0.40	0.00	0.00
其他	17.79	0.86	11.09	0.59	0.27	0.94
合 计	2065.96	100.00	1,879.59	100.00	28.70	100.00

公司的营业成本主要包括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及外包工程成本，土建项目施工目前采用外包给专业施工队或村里的施工队，土建工程完成后，由公司专业的队伍进行介质层的铺设和提升泵的安装，铺设完成后，种植水生植物。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外包工程；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7 月份合计占比分别为 99.06%、97.17%和 99.04%。

公司 2015 年 1-7 月直接人工成本占营业成本比重同比增长 558.39%，主要原因为：2014 年为公司业务起步初期，公司对施工现场的管理仅限于现场勘察和监督，所需项目经理人员较少，且为应对持续增长的工程订单需求，公司部分管理人员兼职现场施工管理；2015 年以来，公司实行全面质量管理，加强对施工现场的管理。为此公司单设了工程部，将项目经理人数由 2014 年底的 19 人增加到了 2015 年 7 月末的 33 人；同时安排公司内部施工人员负责介质层铺设等关键施工环节。

公司营业成本核算方法如下：

项目	核算方法
直接人工	根据账上工程施工-直接人工金额（来源于每月工程部应发工资计提）按终端户数分摊
介质层	按终端湿地面积每平方 150-170 元计算，浮动是由于市场价格变动。计算理论来自工程部。
外包工程	有发票的直接按照发票金额，暂时没发票的暂估（根据项目经理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金额）
玻璃钢	根据实际采购金额
PE 膜	根据实际采购金额
水泵	根据实际采购金额
水生植物	根据实际采购金额，若发票未到的，采购部预估（普陀植物：每平方 24 株，每株 0.25 元），美人蕉：100 平方配 10 株，每株 1.5 元，另外运费）
管道	按照合同收入的百分之三（工程部提供）
配电箱	根据采购部金额来
护栏	根据实际采购部金额来，若发票未到，都先暂估（周长*29）

零星工程	账上实际金额
其他费用	账上实际金额

公司营业成本的增长基本与营业收入的增长相匹配。

（三）公司主要业务毛利率分析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	3,143.57	3,010.41	51.50
营业成本	2,065.96	1,879.59	28.70
营业毛利总额	1,077.61	1,130.82	22.80
毛利率	34.28%	37.56%	44.27%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7 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44.27%、37.56%及 34.28%。

2013 年毛利较高是因为公司在 2013 年只承接了一单业务，且客户需求明显，公司定价权较高，与后续业务的可比性较低。2015 年 1-7 月公司毛利率较 2014 年下降了 3.32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5 年为了加强对施工现场的管理和关键环节的把控，新增了较多项目经理，人力成本有所增长，分析详见“（二）营业成本分析”。

公司毛利率与较一般污水处理上市公司国相比较。国内生活污水业务占比较高的两家上市公司为国祯环保和凌志环保，其 2014 年度的毛利率分别为 26.43%和 29.95%。达人环保毛利率均高于上述两家公司的主要原因为：（1）达人环保主要面对农村污水处理市场，目前该市场主要以区域性小型企业为主，市场竞争程度较低；国内普通生活污水处理领域或者市政污水处理领域技术门槛较低，竞争较为激烈；（2）公司以其独特的 PKA 技术，使得其建造的农村污水处理工程后期的维护简单且维护成本非常低。该技术在农村污水处理市场获得了广泛的认可，公司凭借其技术具备了较高的议价能力。

（四）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	209.78	82.89	-	0.00
管理费用	468.49	661.68	2,508.00	25.37

财务费用	31.51	6.70	3,622.00	0.18
营业收入	1,935.89	3,010.41	5,745.00	51.50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6.67		2.75	-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4.90		21.98	49.26
其中：研发费用占销售收入比重(%)	3.25		6.67	9.32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00		0.22	0.35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加大开拓市场的力度，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上升较大；随业务规模的扩大，管理费用与其包含的研发费用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均逐年降低；2014年11月公司和2015年6月，公司分别借入500.00万元和400.00万元短期借款，因此2015年1-7月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有所提高。

1、销售费用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7月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0万元、82.89万元和209.78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0、2.75%和6.67%。公司2013年仅承接了一单业务，并且系客户主动提出工程施工需求，因此未发生任何销售费用。

2014年和2015年1-7月，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差旅费、房租和产品质量保证金，合计占销售费用的比例为69.55%和84.03%。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变动的主要原因包括：

（1）职工薪酬主要是营销部门人员工资，公司营销人员从2014年末的6人增加至2015年7月末的13人；

（2）2015年1-7月，公司为拓展浙江省外市场，多次赴全国各地进行宣传，举办营销活动，并邀请外地单位参观公司示范工程；

（3）公司于2014年初组建专门营销团队驻扎杭州，积极推广公司技术，为公司赢得大量订单。

（4）由于2014年公司业务还处于起步阶段，公司未发生产品维修需要，因此未预提产品质量保证金。2015年以来，公司部分工程发生的维修支出共计53.09万元，根据谨慎型原则，公司按照营业收入总额的1.50%计提了产品质量保证金，并补提了2014年相应的产品质量保证金。

综上，公司正积极努力开拓市场，由浙江省拓展到全国广泛的农村污水处理市场，同时公司预提了产品质量保证金，导致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上升较快。

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	2013 年
职工薪酬	46.97	38.42	-
差旅费	21.92	11.18	-
业务招待费	7.92	0.79	-
房租	14.30	8.05	-
省侨联示范工程建设费摊销	13.43	7.67	-
广告费	3.22	14.11	-
产品质量保证金	93.08	-	-
其他	8.94	2.68	-
合 计	209.78	82.89	-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6.67	2.75	-

2、管理费用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7 月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25.37 万元、661.68 万元和 468.49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分别为 49.26%、21.98%、14.90%。2013 年由于公司业务量较小，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2014 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迅速发展，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下降至 21.98%；2015 年 1-7 月，公司管理经营各方面趋于稳定，管理费用占比相应下降，为 14.90%。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研发支出、累计摊销、差旅费占比较高，合计占比分别为 68.68%、76.73%和 71.45%。

2014 年，为应对公司业务的迅速发展，扩大了公司管理团队规模，从 2013 年末的 2 人增加到 2014 年末的 12 人。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7 月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4.80 万元、200.68 万元和 102.12 万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9.32%、6.67%和 3.25%。公司研发支出包括研发人员工资和材料设备款等，主要投入到农村污水治理的工艺和沉淀池的技术改进研发中，公司需要根据不同项目的地形、结构、客户状况等对已有技术进行改进和优化。

2013 年末，公司账面并未存在无形资产；2014 年公司接受股东以“介质复合型人工湿地的污水处理系统及其方法”发明专利出资并向上海达人购买三项发明专利和五项实用新型，该部分新增无形资产 2014 年累计摊销费用为 80.53 万元。

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	2013 年
职工薪酬	107.59	160.00	12.55
研发支出	102.12	200.68	4.80

累计折旧	30.47	9.23	3.31
累计摊销	62.63	80.53	-
房租	26.63	29.07	-
差旅费	49.42	66.52	-
业务招待费	27.01	34.71	-
办公费	40.00	64.54	4.15
其他	22.61	16.41	0.57
合 计	468.49	661.68	25.37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4.90	21.98	49.26

3、财务费用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7 月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0.18 万元、6.70 万元和 31.51 万元。公司报告期内财务费用主要是利息支出和银行手续费。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和 2015 年 6 月分别借入 500.00 万元和 400.00 万元短期借款，详见“五、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债务情况之流动资产之短期借款”分析，因此 2015 年 1-7 月公司利息支出增长较快。

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	2013 年
利息支出	30.69	6.28	-
减：利息收入	0.12	0.34	0.01
其他	0.95	0.77	0.19
合 计	31.51	6.70	0.18

（五）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投资收益

公司报告期内无对外投资。

2、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30	-0.04	0.29
所得税影响额	0.83	-0.01	0.0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
非经营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的合计	2.48	-0.03	0.22

公司报告期内未获得政府补助。

（六）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报告期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3.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00%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四、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一）资产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类资产构成及占资产总额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5,003.59	77.27%	3,284.77	68.27%	96.22	94.93%
非流动资产	1,472.14	22.73%	1,526.76	31.73%	5.14	5.07%
资产总计	6,475.73	100.00%	4,811.53	100.00%	101.36	100.00%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7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101.36万元、4,811.53万元和6,475.73万元，增长率分别是4,646.97%和34.59%。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中流动资产占比较高。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7月末各期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94.93%、68.27%和77.27%。其中，应收账款和预付款项占比较高。2014年，公司业务量呈现爆发式增长，为污水处理项目工程预付材料、人工等款项逐渐增加；同时，工程完工验收需要一个周期，因此，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高。

2014年，公司非流动资产从期初的5.14万元增长至期末的1,526.76万元。主要原因为：

（1）2014年3月，公司股东陆效军和徐静波以专利“介质复合型人工湿地的污水处理系统及其方法”出资，根据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信资评报字（2014）第205号该发明专利评估价值为1250万元，经协商作价680万元；（2）2014年7月，公司向上海达人购买了三项发明专利和五项实用新型专利；根据相关评估报告，作价680万；（3）公司为应对业务的迅速发展，购置了大量固定资产。

（二）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货币资金	1,035.48	20.69	3.13	0.10	2.97	3.09
应收账款	2,445.41	48.87	2,259.24	68.78	18.34	19.06
预付款项	328.13	6.56	494.92	15.07	2.43	2.53
其他应收款	488.06	9.75	279.87	8.52	72.48	75.33
存货	706.51	14.12	247.61	7.54	0.00	0.00
流动资产合计	5,003.59	100.00	3,284.77	100.00	96.22	100.00

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有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和存货。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7 月 31 日，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06%、68.78%、48.87%；预付账款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53%、15.07%、6.56%。2013 年末公司无存货，2014 年末及 2015 年 7 月末，存货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7.54%和 14.12%。公司主要流动资产的增长符合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

1、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2.81	0.14	-
银行存款	1032.67	2.99	-
合 计	1035.48	3.13	-

报告期内，公司无受限制的货币资金。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2,576.64	2,379.80	19.31
坏账准备	131.21	120.55	0.97
应收账款净额	2,445.41	2,259.25	18.34
应收账款余额增长率	8.27%	12224.18%	-
期末应收账款占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	48.87%	68.78%	19.06%
期末应收账款占当期营业收入收入比例	77.79%	75.05%	19.31%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7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9.31 万元、2379.80 万元和 2576.64 万元，占全部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19.06%、68.78%和 48.87%，相当于当期营业收入的 19.31%、75.05%和 77.79%。

201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3 年末有大幅增长，主要原因为：2014 年以来公

司营业收入增长迅猛，应收账款相应增长迅速，但其收款受制于合同条款约定，具有一定的滞后性。一个终端工程的施工期限为 1-3 个月，视终端工程的规模和复杂程度有一定差异。公司按照工程介质层铺设完工结算收入，一般情况下，约定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10%，沉淀池完工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介质层铺设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40%，项目竣工验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15%，剩余 5% 作为质保金，在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规定，客户应在项目完工后三个月内进行验收并完成所有款项的支付。由于公司合同基本是与乡镇政府单位签订，一个合同内包含多个终端，收入的确认是以终端为单位，而工程的验收和货款的支付是以合同为单位，因此公司收款存在一定滞后性。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增长，公司加强了应收账款的管理，严格控制应收账款余额水平。此外，公司主要客户为政府机关，虽在付款流程较长，但客户信用较好，应收账款收回基本有保证。

2015 年 7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的比重略有上升。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基本都在一年以内，公司客户的信用较好，账龄较短，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2）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的账面原值、占比和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2015 年 7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5.00	2,528.84	99.14	126.44	2402.40
1-2 年	10.00	47.80	1.86	4.78	43.02
合计	5.09	2,576.64	100.00	131.22	2445.42

单位：万元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5.00	2,348.54	98.69	117.43	2,231.11
1-2 年	10.00	31.26	1.31	3.13	28.13
合计	5.07	2,379.80	100.00	120.55	2,259.24

单位：万元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5.00	19.31	100.00	0.97	18.34
合计	5.00	19.31	100.00	0.97	18.34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7 月末，公司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100.00%、98.69%和 99.14%，账龄在 1-2 年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0、1.31%

和 1.86%，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7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9.31 万元、2,379.80 万元和 2576.6 万元。截至 2015 年 7 月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应收账款包括应收舟山市普陀区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龙沙小区、舟山市示范性综合实践基地-中小学基建专户、舟山市定海区教育局和岱山县高亭镇人民政府四家单位的工程款。公司正在积极催款，预计 2015 年内可以收回款项。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较为稳健，已按会计准则要求及时足额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坏帐损失较小。

(3) 应收账款集中度分析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青田县农村污水治理办公室	非关联方	262.32	1 年以内	10.18	13.12
永康市石柱镇人民政府	非关联方	201.19	1 年以内	7.81	10.06
绍兴市越城区孙端镇人民政府	非关联方	159.66	1 年以内	6.20	7.98
舟山市普陀金土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8.00	1 年以内	4.19	5.40
湖州市南浔区千金镇人民政府	非关联方	104.98	1 年以内	4.07	5.25
合计	-	836.12	-	32.45	41.81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青田县农村污水治理办公室	非关联方	149.01	1 年以内	6.60	7.45
湖州市南浔区千金镇人民政府	非关联方	200.98	1 年以内	8.90	10.05
湖州市南浔区菱湖镇人民政府	非关联方	147.26	1 年以内	6.52	7.36
永康市石柱镇人民政府	非关联方	107.64	1 年以内	5.29	6.58
		11.96	1-2 年		
湖州市南浔区和孚镇人民政府	非关联方	95.04	1 年以内	4.21	4.75
合计	-	711.88		31.52	36.19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龙沙小区	非关联	5.50	1 年以内	28.50	0.28

中小学基建专户	非关联	13.80	1 年以内	72.50	0.69
合计	-	19.30			0.97

公司 2013 年末应收龙沙小区的 5.50 万元为 2012 年所完成项目的保证金。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应收账款中不含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3、预付账款

（1）预付款项账龄分析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328.13	100.00	494.16	99.85	0.76	31.28
1-2 年	-	-	0.76	0.15	1.67	68.72
2-3 年	-	-	-	-	-	-
合 计	328.13	100.00	494.92	100	2.43	100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是预付材料款和外包工程款等。公司对预付账款有较为严格的管理制度，由公司项目经理经分管领导审批后向公司财务部提出申请，公司财务部直接将相关款项支付到对方账户。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并不存在大量现金交易。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2.43 万元，494.92 万元和 328.13 万元。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账龄均在 1 年以内。

（2）预付款项集中度分析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预付账款金额较大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5 年 7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夏光辉	外包工程款	38.43	11.71
江苏大华玻璃钢有限公司	材料款	37.06	11.29
胡水兴	外包工程款	33.80	10.30
颜涛	外包工程款	31.60	9.63
林平	外包工程款	18.40	5.61
合计		159.29	48.55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金额较大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上海盈帆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材料款	60.90	12.31
江苏大华玻璃钢有限公司	材料款	37.06	7.49
宁波淳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款	30.76	6.21
夏光辉	外包工程款	57.25	11.57
张旗军	外包工程款	30.00	6.06
合计		215.96	43.64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金额较大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泽龙生物	材料款	0.76	31.35
上海凯泉泵业	材料款	1.67	68.65
合计		2.4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个人预付原材料采购款和工程分包款的情况，且合计金额较大。为了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公司逐步完善了采购制度，建立了供应商目录并于 2015 年 7 月与宁波天发建筑劳务公司签订了劳务分包合作框架协议。协议签订后，公司所有的分包工程将通过宁波天发建筑劳务公司招聘和派遣人员进行实施，并由其统一对劳务施工人员进行管理；公司将与宁波天发建筑劳务公司结算分包工程款项，不再向个人直接支付。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预付账款中不含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4、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的账面原值、占比和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2015 年 7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5.00	513.32	99.41	25.67	487.65
3-4 年	50.00	0.81	0.25	0.40	0.41
4-5 年	50.00	-	-	-	-
5 年以上	100.00	1.12	0.35	1.12	-
合计		515.25	100.00	27.19	488.06

单位：万元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5.00	293.58	99.35	14.68	278.9

3-4 年	50.00	0.81	0.27	0.40	0.41
4-5 年	50.00	1.12	0.38	0.56	0.56
5 年以上	100.00	-	0.00	-	-
合计		295.51	100.00	15.64	279.87

单位：万元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5.00	31.56	39.48	1.58	29.98
1-2 年	10.00	45.03	56.34	4.50	40.53
2-3 年	30.00	1.53	1.91	0.46	1.07
3-4 年	50.00	1.82	2.28	0.91	0.91
4 年以上	100.00	-	-	-	-
合计		79.94	100.00	7.45	72.48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 1 年以内的占 99.41%,3-4 年的占 0.25%,5 年以上的占 0.35%,无账龄为 1-3 年或 4-5 年的其他应收款。其中 5 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系预付上海凯泉泵业有限公司南昌分公司材料款,由于公司预付货款后长期未收到货物,因此由预付账款转入其他应收款,按照规定全部计提坏账准备。虽然公司多次与海凯泉泵业有限公司南昌分公司沟通协调,对方仍未发出货物。

其他应收款性质分类: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押金保证金	141.20	27.40	26.15	8.85	0.70	0.89
应收暂付款	7.92	1.54	7.92	2.68	0.58	0.74
员工备用金	364.07	70.66	258.68	87.54	77.53	98.38
其他	2.06	0.40	2.77	0.94	1.12	0.00
合 计	515.25	100.00	295.51	100.00	79.83	100.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78.81 万元、295.51 万元和 515.25 万元。截至 2015 年 7 月末,其他应收款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9.38%,比例较高。其中,公司员工备用金占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7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比例分别为 98.38%、87.54%和 70.66%。公司员工备用金主要用于临时垫付工程现场零散的材料费、施工费、差旅费、开票税金、挖机人工、运输费、汽油费等,取得相关发票后进行报销。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员工备用金额度较大的情况。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一套规范的备用金管理制度,严格规定了备用金领取与报销程序以及具体领取金额的规定及限制。工程部领用备用金的依据以公司成本核算部的预算为准。员工领用的备用

金核销必须每月进行核销结算。公司对施工项目实行片区制管理，各片区分别由一位片区项目经理和若干现场项目经理组成。公司备用金额度的一般限制为：对于每个片区，所有项目经理申请金额不超过该片区内已开工终端工程预算的 10%。公司单个终端的预算规模在 2.00 万元-50.00 万之间，同一片区同时开工的终端在 10-20 个左右。为加强公司资金管理，项目现场 1.00 万以上的临时垫付资金均由片区项目经理负责支付，因此片区项目经理需要垫付多个终端在一定时期内所有较大金额的支出，所以公司将备用金上限设定为 50.00 万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签署日，员工备用金根据规范都已经控制在最大限额 50.00 万元以内。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郑凯	施工保证金	72.00	1 年以内	13.97
王盼	备用金	41.31	1 年以内	8.02
唐宾	备用金	39.24	1 年以内	7.62
陈福军	备用金	38.99	1 年以内	7.57
浙江舟山群岛新区六横管理委员会建设资金专户	履约保证金	35.94	1 年以内	6.98
合计	-	227.48		44.16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陈福军	员工备用金	83.84	1 年以内	28.37
林秀龙	员工备用金	55.98	1 年以内	18.94
周俊廷	员工备用金	16.96	1 年以内	5.74
贺佳超	员工备用金	22.09	1 年以内	7.47
曹善福	员工备用金	12.97	1 年以内	4.39
合计	-	191.85		64.91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孙维铭	员工备用金	31.00	1 年以内	96.99
		45.00	1-2 年	

		1.53	2-3 年	
舟山市人才评荐服务中心	押金	0.70	1 年以内	0.88
公司员工	代扣代缴社保	0.56	1 年以内	0.73
		0.028	1-2 年	
无锡市大华玻璃刚有限公司	预付款转入	1.12	3-4 年	1.40
合计		79.93		100.00

孙维铭为公司项目经理，在 2013 年及以前，公司所有的项目均由其一人负责，由于有限公司阶段未指定备用金管理制度，相关财务操作也存在一定的不规范性，未及时督促该项目经理将备用金报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后，对财务操作进行了规范，孙维铭领取的备用金已在 2014 年全部报销完毕。公司账龄 1-2 年的代扣代缴社保费用 0.028 万元即代缴离职员工的社保费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转入坏账。

5、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只有工程施工，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 余额	跌价 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 余额	跌价准 备	账面 价值	账面 余额	跌价 准备	账面 价值
工程施工	706.51		706.51	247.61		247.61	-		-
合计	706.51		706.51	247.61		247.61	-		-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7月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0万元、247.61万元和706.51万元。

公司主要的产品为农村提供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利用介质复合型人工湿地污水处理系统技术（PKA湿地技术），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供终端工程项目，材料是根据项目具体需求在项目所在地进行采购，采购的原材料直接运至工程现场并应用于工程项目，因此直接计入工程施工，公司账面不存在原材料，存货只包括工程施工。2013年末公司所有项目均已完工，存货账面余额为零。2014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247.61万元，2015年7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达到706.51万元，较2014年末增长了185.33%，主要原因是公司2014年订单平均规模较小，工期较短，2015年公司订单平均规模较大，工期较长，且同期进行的项目数量增幅较大。

公司所有工程施工状况良好，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三）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1、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原值：

单位：万元

类 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7 月 31 日
办公设备	25.62	9.78	0	35.40
专用设备	50.13	0.00	0	50.13
运输工具	56.38	6.10	0	62.48
合 计	132.13	15.88	0	148.01

单位：万元

类 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办公设备	3.99	25.88	0.00	29.87
专用设备	7.20	38.68	0.00	45.88
运输工具	8.20	48.18	0.00	56.38
合 计	19.39	112.74	0.00	132.13

单位：万元

类 别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办公设备	3.99	0.00	0.00	3.99
专用设备	7.20	0.00	0.00	7.20
运输工具	8.20	0.00	0.00	8.20
合 计	19.39	0.00	0.00	19.39

累计折旧：

单位：万元

类 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7 月 31 日
办公设备	5.23	5.65	0.00	10.89
专用设备	7.99	5.86	0.00	13.85
运输工具	13.08	19.87	0.00	32.94
合 计	26.30	31.38	0.00	57.68

单位：万元

类 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办公设备	3.60	1.85	0.00	5.45
专用设备	5.13	2.64	0.00	7.77
运输工具	7.63	5.45	0.00	13.08
合 计	16.36	9.94	0.00	26.30

单位：万元

类 别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办公设备	3.16	0.44	0.00	3.60
专用设备	3.76	1.37	0.00	5.13
运输工具	5.68	1.95	0.00	7.63
合 计	12.60	3.76	0.00	16.36

固定资产净值：

单位：万元

类别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办公设备	24.51	24.42	0.39
专用设备	36.28	38.11	2.07
运输工具	29.54	43.30	0.57
合 计	90.33	105.83	3.04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7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净值分别为 3.04 万元、105.83 万元及 90.33 万元。2014 年末，固定资产净值同比增长 3481.25%，主要原因为：为了适应业务量的爆发式增长，公司相应增加办公设备，以及项目建设所需的专用设备和运输工具。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中专用设备和运输工具占比较高。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7 月末两者合计分别占当期固定资产净值比例为 86.84%、76.93%、67.29%。公司现有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态，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2、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专利技术，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类 别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360.00	1,360.00	-
专利技术	1,360.00	1,360.00	-
二、累计摊销合计	143.16	80.53	-
专利技术	143.16	80.53	-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243.68	1,279.47	-
专利技术	1,243.68	1,279.47	-
四、减值准备合计	0.00	0.00	-
专利技术	0.00	0.00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216.64	1,279.47	-
专利技术	1,216.64	1,279.47	-

2015 年 3 月 5 日，陆效军、徐静波以“介质复合型人工湿地的污水处理系统及其方法”专利出资，根据评估报告协商作价 680.00 万元。2014 年 7 月，公司与上海达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合同，购买介质复合型人工湿地的景观水生态净化处理系统及其方法、含油污水处理系统、自控液面的过滤装置、含油污水处理装置、太阳能净水提取集成装置、排水口的浮动拍门装置、水位能调节控制的水平面取水装置、浮式取水撇渣装置等三项发明专利和五项实用新型，根据评估报告协商转让价格为 680.00 万元。公司账面无形资产原值合计为 1360.00 万元。公司无形资产已按照会计准则进行合理摊销，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无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3、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省侨联示范工程建设费	93.98	107.40	0.00
合计	93.98	107.40	0.00

长期待摊费用主要是公司 2014 年对浙江省侨联捐赠的污水处理示范工程的建设费。

4、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除对应收账款、其他收款计提了坏账准备，其他资产的减值实际未发生，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	2013 年
坏账损失	22.22	127.78	1.02
合计	22.22	127.78	1.02

2014 年公司随着业务量的增加应收账款大幅增长，因此坏账损失较 2013 年大幅增长；2015 年 1-7 月，公司回收部分工程款，同时冲回前期多计提的坏账准备，因此坏账损失金额较小。

五、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债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845.77	48.16	500.00	17.07	-	0.00
应付账款	653.98	37.24	1,205.70	41.16	-	0.00
预收款项	67.98	3.87	114.11	3.90	-	0.00
应付职工薪酬	54.33	3.09	143.06	4.88	2.96	29.96
应交税费	34.78	1.98	90.38	3.09	6.06	61.34
应付利息	5.45	0.31	1.15	0.04	-	0.00
其他应付款	93.80	5.34	874.79	29.86	0.86	8.70
流动负债合计	1,756.09	100.00	2,929.18	100.00	9.88	100.00

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为经营性负债。其中，应付账款在流动负债中占比较高，2014 年末和 2015 年 7 月末分别为 41.16%、37.24%。2014 年公司业务规模迅速扩大，采购增加，导致期末应付账款有较大增长。

（一）短期借款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质押借款	345.77	-	-
保证借款	500.00	500.00	0.00
合 计	845.77	500.00	0.00

2014年11月14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舟山分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并借入500万元短期借款,借款期限为2014年11月14日至2015年11月13日。

2015年6月5日,公司与杭州银行舟山新城支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以公司应收账款作为质押借入400.00万元短期借款,借款期限为2015年6月4日至2015年12月3日。

(二) 应付账款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长期资产购置款	500.00	500.00	0.00
应付货款及工程款	141.26	696.38	0.00
其他	12.72	9.32	0.00
合 计	653.98	1,205.70	0.00

截至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7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0元、1,205.70万元和653.98万元,其中500.00万元为公司向上海达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购买专利的应付款项。

公司2013年业务量较小,期末无应付账款。2014年后,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大。截至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7月31日公司应付货款及工程款为696.38万元和141.26万元,主要是公司采购额及工程数量都大幅增长,同时与主要供应商及工程分包商未到结算期所致,企业采购付款周期一般为30天,工程分包的付款周期视工程完工进度而定,一般为30天。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的账龄都在一年以内。

单位: 万元

账 龄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53.98	100.00	1205.70	100.00	-	-
1-2年	-	-	-	-	-	-
2-3年	-	-	-	-	-	-
3年以上	-	-	-	-	-	-
合 计	653.98	100.00	1205.70	100.00	-	-

截至2015年7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大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账龄
上海达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500.00	76.45	1年以内

应付货款及工程款	非关联方	141.26	21.60	1年以内
其他	非关联方	12.72	1.95	1年以内
合计		653.98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账龄
上海达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500.00	41.47	1年以内
应付货款及工程款	非关联方	696.38	57.76	1年以内
其他	非关联方	9.32	0.77	1年以内
合计		1205.70	100.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不存在应付账款。

截至2015年7月31日，应付账款中不含应付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三）预收账款

单位：万元

账 龄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7.98	100	114.11	100.00	-	-
1-2年	-	-	-	-	-	-
2-3年	-	-	-	-	-	-
3年以上	-	-	-	-	-	-
合计	67.98	100	114.11	100.00	-	-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7月末，公司预收账款分别为0万元、114.11万元和67.98万元，主要为公司预收的工程款项。

截至2015年7月31日，预收账款中不含应付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金额较大的预收账款：

单位：万元

单位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定海区盐仓街道新螺头村海新经济合作社	非关联	31.00	45.60	1年以内	工程款
定海区白泉镇洪家村经济合作社	非关联	17.78	26.15	1年以内	工程款
舟山市定海区白泉镇米林村水管口经济合作社	非关联	10.45	15.37	1年以内	工程款
绍兴市越城区马山镇尚巷村村民委员会	非关联	5.04	7.41	1年以内	工程款
舟山市定海区白泉镇皋泄村富强经济合作社		3.71	5.46	1年以内	工程款
合计		67.98	100.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金额较大的预收账款：

单位：万元

单位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绍兴市越城区斗门镇人民政府	非关联	39.61	34.71	1年以内	工程款
永康市前仓镇人民政府	非关联	32.00	28.04	1年以内	工程款
舟山市普陀金土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	7.50	6.57	1年以内	工程款
景宁畲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	非关联	114.11	100.00	1年以内	工程款
合计		114.11	100.0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不存在预收账款。

（四）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拆借款	68.07	819.34	0.00
应付暂收款	0.00	26.39	0.00
其他	25.73	29.07	0.86
合 计	93.80	874.79	0.86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7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0.86万元、874.79万元和93.80万元。2014年公司为应对营运资金需求的大幅增长公司主要向控股股东陆效军和舟山舟山市卓越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进行了资金拆借。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向控股股东陆效军和舟山市卓越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拆入借款余额分别为318.07万元和500.00万元。公司与股东陆效军之间签订了借款合同，明确公司向陆效军借入的款项不计息。公司与舟山市卓越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借款合同，合同约定该笔借款按照市场同期利率支付利息费用。

2015年以来，公司业务发展良好且陆续收到投资者注资，公司对前期拆借资金进行清理，于2015年1月28日偿还了舟山市卓越环保工程有限公司500.00万元的拆借款及1.27万元利息，2015年1-7月累计偿还陆效军250.00万元拆借款。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向控股股东陆效军拆入借款余额为68.07万元 公司应付暂收款主要包括应付公司项目经理的代垫代付材料和人工款项。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中存在欠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情况，系欠公司控股股东陆效军68.07万元拆借款。

截至2015年7月31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性质或内容
陆效军	关联方	68.07	100.00	拆借款
合计		68.07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性质或内容
陆效军	关联方	318.07	36.36	拆借款
舟山市卓越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1.27	57.30	拆借款
合计		819.34	93.66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性质或内容
李萍	员工	0.86	100.00	生育款
合计		0.86	100.00	

六、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	1,489.36	1,237.12	100.00
资本公积	3,204.23	562.88	-
盈余公积	-	8.23	-
未分配利润	-13.95	74.11	-8.53
合计	4,679.64	1,882.34	91.47

股本的具体变化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自设立以来的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资本公积主要由于新增股东增资时股本溢价所形成。

(1) 2014 年 9 月 30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 37.12 万元，由舟山市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溢价出资 600.00 万元增持公司 3.00%的股权，其中 37.12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562.88 万元计入资本溢价；

(2) 2014 年 12 月 25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 107.58 万元，由浙江正泰投资有限公司溢价出资 1,095.00 万元增持公司 8.00%的股权，其中 107.58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987.42 万元计入资本溢价；

(3) 2015 年 4 月 30 日，达人有限经评估确认的净资产值为 3,789.30 万元，公司股份制改造以该净资产折股，共计 1400 万股，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2015 年 6 月 5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进行净资产折股，折股数为 1,400.00 股，由公司全体出资者以其拥有的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认购，其中 1,400.0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1,793.59 万元计入股本溢价。

(4) 2015 年 7 月 10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 89.36 万元，由浙江正泰投资有限公司溢价出资 1,500.00 万元增持公司 6.00%的股权，其中 89.36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1,410.64 万元计入股本溢价。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 关联方情况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关联方以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系陆效军、许丹夫妇。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不存在控制关系、报告期内和本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如下表所示：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浙江正泰	持股 5%以上股东
李天峰	持股 5%以上股东
鑫天瑜投资	持股 5%以上股东
顾永芳	持股 5%以上股东
俞威波	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舟山正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
成海凤	俞威波之妻
舟山正青投资	俞威波、李天峰、顾永芳合计持股超过 50%的企业
上海扬单贸易有限公司 ^注	公司股东陆效军持股 40.00%，陆效军的配偶许丹持股 60.00%的企业

注：原名“上海达人科技环保有限公司”，2015 年 7 月 18 日，上海达人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上海达人名称变更为上海扬单贸易有限公司；住所由钦州路 100 号 1 号楼 610 室变更为上海市徐汇区钦州路 100 号 1 号楼 610 室；营业范围由环保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承包、技术入股、技术培训、技术服务、技术中介，环保工程的设计、施工、设备安装及调试，环保产品的研发和销售，计算机软件、硬件的开发及销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

证经营)变更为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商务信息咨询,会务会展服务,文化艺术交流策划(除经纪)、电脑图文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海扬单贸易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扬单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号	310104000345042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钦州路 100 号 1 号楼 610 室
法定代表人	许丹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商务信息咨询,会务会展服务,文化艺术交流策划(除经纪)、电脑图文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状态	存续
成立日期	2006 年 6 月 5 日
经营期限	自 2010 年 8 月 3 日至 2030 年 8 月 2 日
股东及其持股比例	许丹出资 30.00 万元,持股 60.00%; 陆效军出资 20.00 万元,持股 40.00%

3、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及“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二) 重大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

2014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陆效军与中信银行舟山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4 信杭舟银最高人保字第 000136 号),为公司与中信银行舟山分行在 2014 年 11 月 14 日至 2015 年 11 月 13 日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

(2) 资金拆借

(1) 2015 年 1-7 月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拆入金额	拆出金额	计付利息
俞威波	494.21	494.21	不计息
陆效军	282.31	532.31	不计息
成海凤	60.00	60.00	不计息
合 计	836.52	1086.52	

(2) 2014 年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拆入金额	拆出金额	计付利息
俞威波	130.00	130.00	不计息
陆效军	1,187.04	868.97	不计息
舟山正青投资	60.00	60.26	不计息
合 计	1,377.04	1,059.23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存在向关联方借入资金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提供拆借资金的关联方	公司尚未偿还的拆借资余额(人民币元)
陆效军	68.07

2014 年以来公司发展迅速，为应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公司多次向股东等关联方拆借资金，公司所有资金拆借均签订借款协议。公司在 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7 月与关联方控股股东陆效军、财务总监俞威波及其妻子成海凤之间进行了无息资金拆借。项目组获取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无息拆借的明细，通过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进行测算，该部分无息拆借资金 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7 月的利息分别为 0.61 万元和 3.52 万元，占公司同期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0.67%和 1.74%，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甚微。2015 年以来，公司通过吸收投资款环节流动资金压力，并陆续清理所拆借资金。

(3) 关联方资产转让

2014 年 7 月 10 日，浙江达人有限与上海达人签订《专利权转让协议》，约定上海达人将三项发明专利：介质复合型人工湿地的景观水生态处理系统及方法（专利号：ZL200710041961.7）、含油污水处理系统（专利号：ZL200710046653.3）、自控液面的过滤装置（专利号：ZL200710042624.X）及五项实用新型专利：含油污水处理装置（专利号：ZL200720071592.1）、太阳能净水提取集成装置（专利号：ZL200720071589.X）、排水口的浮动拍门装置（专利号：ZL200720071587.0）、水位能调节控制的水平面取水

装置（专利号：ZL200720071588.5）、浮式取水撇清装置（专利号：ZL200720071593.6）转让给达人有限。

协议规定，根据 2015 年 5 月 25 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坤元评报【2015】315 号《上海达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项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该部分专利的评估价值为 720.00 万元；经协商，达人环保以对价人民币 680.00 万元向上海达人购买上述三项发明专利和五项实用新型专利。达人环保已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价款 180 万，根据协议，余下 500 万支付条件为：待达人环保营业总收入达到 6,000.00 万元，支付 200.00 万；待达人环保营业总收入达到 1.50 亿后，支付剩余 300.00 万。

上述 8 项专利日前已在实践中应用，其主要适用于无天然外河道补水的景观水体净化处理。通过采用上述专利，对处理水体中的有机物和脱氮除磷、改善富营养化以及控制藻类的爆发具有一定的效果。

（三）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同出具的《关于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的书面说明》，公司关于关联交易、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对外担保等事项的决策符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职责分工，对该等事项的表决履行了公司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原则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和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等事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审议程序作出了进一步的具體规定。

（四）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1、《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第七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公司董事会审议以下重要事项需取得全体董事十分之九（9/10）以上（含本数）同意方可作出决议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如需要）：与公司的附属公司、股东、创始人、董事、经理或者其他关联方约定或达成任何关联交易和协议”。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第十五条规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总经理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0%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总经理批准。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十六条规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达到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达到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0%以上，并低于人民币 3,000.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00%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十七条规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达到人民币 3,00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00%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经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十八条规定“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

3、避免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避免及减少未来可能与公司发生的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

“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上述各方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五）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

上述关联方交易由各股东协商确定，并形成书面决议，在决策程序上基本不存在瑕疵。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及关联方往来，基本上都是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

（六）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通过修订公司章程、完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

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性建设，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与程序作出了严格规定，以减少关联交易。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期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九、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一）无形资产增资评估

2015年7月25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浙江达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资产收购涉及的上海达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项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5]295号），作出如下评估结论：在评估基准日2014年3月31日持续经营前提下，采用收益法对“浙江达人环保”拟资产收购涉及的“上海达人环保”单项资产的市场价值进行追溯性评估，评估价值为720.00万元。

（二）无形资产转让评估

2014年3月25日，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上海达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拥有的“介质复合型人工湿地的污水处理系统及其方法”发明专利作价投资资产评估报告书》（信资评报字[2014]第205号），作出如下评估结论：在评估基准日2014年2月28日持续经营前提下，采用收益法对上海达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作价投资的“介质复合型人工湿地的污水处理系统及其方法”相关发明专利进行评估，评估值为人民币1,250.00万元。

（三）股份制改造评估

2015年5月29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浙江达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该公司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

元评报[2015]315号),作出如下评估结论: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7月31日持续经营前提下,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达人环保资产净额评估价值为37,892,956.89元,净资产为31,935,899.86元,增值为3,049.56万元,增值率18.65%。

除上述评估以外,报告期内公司未存在其他资产评估情况。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一) 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份方式分配股利。

(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于报告期内无股利分配情况。

十一、公司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一) 应收账款计提坏账风险

公司账面应收账款余额较高,截至2015年7月31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2,576.64万元,主要来自公司未结算工程款项,根据合同规定合同金额的5%作为质保金,在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若果工程款不能按合同及时支付,则会增加经营成本,并有可能发生坏账损失。

目前该部分业务的应收账款账龄均在 1 年以内，公司主要客户为政府机关，公司市场部有专门人员对公司应收账款进行管理，达到合同规定的收款期后进行催款，并对汇款滞后的单位进行特别关注。

（二）营运资金不足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7 月的经营现金净流量均为负。公司目前处于高速发展阶段，特别是 2014 年以来，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公司工程施工占用部分营运资金，未结算工程的应收账款额度较大，占用公司大量营运资金。目前，公司通过吸收注资款缓解营运资金压力，后期将考虑扩大债权融资，保证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速度。公司规模稳定后将缓解对营运资金需求增长的压力。

（三）内控与管理风险

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规模较小，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比较零散，并且尚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内控体系不够健全。实践中曾发生过与关联方频繁的资金拆借往来。

股份公司成立后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等规章制度，并对已发生的关联方往来进行了清理。公司通过培训等提高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保证相关制度的切实执行。

十二、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目标和计划

（一）公司发展战略及整体经营目标

公司的总体战略定位是：“立足浙江，走向全国；引进人才，提供平台；聚焦治污，多元发展；开放合作，创造共赢”。

1、“立足浙江，走向全国”：2014-2016，公司将紧紧抓住浙江“五水共治”的机遇，全力拓展农村治污市场。快速达成在浙江的市场影响和实际份额，建立 PKA 生态湿地科技治污的品牌效应，借助“水十条”为公司创造的外部发展环境，推向全国市场。

2、“引进人才，提供平台”：利用现有公司平台，明确上市预期，设计一套有吸引力的薪酬和期权激励制度，让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充分发挥潜力，创造个人和公司的共赢，避免人才流失。

3、“聚焦治污，多元发展”：达人环保以污水治理技术为主线，在现有农村污水处理市场基础上，拓展到油污水处理、工业废水处理、污染河道治理以及污水治理设施的运营管理等领域，通过相关人才的培养和引入，取得各种治污资质，为多元业务发展奠

下基础，最终确立“污水治理专家”的地位。

4、“开放合作，创造共赢”：开放和合作是公司能够快速发展的基石。公司将关注国内外最新的治污技术进展动态，通过合资、合作等方式引进最新的治污技术和产品。通过与相关高校、研究院等合作建立联合实验室，开发新技术、新工艺。通过技术授权或合资，与相关企业建立合作，创造共赢的机会。

（二）业务发展规划

第一步（2014年-2015年）：立足浙江，抓住“五水共治”机会，努力扩大 PKA 生态湿地在浙江的市场份额，打造 PKA 生态湿地科技治污的品牌效应。实现新三板挂牌上市的目标，引进战略投资者，壮大公司的资本实力，为公司向全国业务拓展打下基础。

第二步（2016年-2017年）：借助“水十条”为公司创造的外部发展环境，通过合资或代理等形式与相关企业进行深度合作，开拓全国市场。通过 PPP 等形式，参与国内大型污水治理项目的投资和建设。跟进国内外最新的治污技术进展，通过合资、合作等方式引进最新的治污技术和产品。通过与相关高校、研究院等合作建立联合实验室，继续完善现有 PKA 工艺、开发新技术、新工艺。在现有农村污水治理市场基础上，拓展到油污水处理、工业废水处理、污染河道治理以及污水治理设施的运营管理等业务领域。确立公司“污水治理专家”的地位。

第三步（2018年-2019年）：与政府及环保行业协会合作，建设环保产业孵化园区，引进国内外拥有相关实用环保技术或创意的小微环保企业入驻，通过共享实验室、共享客户等方式推进相关环保技术的研发和实际应用。对其中的优秀企业，通过战略入股或兼并收购方式进行合作，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新的动力。

（三）市场拓展计划

公司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以 PKA 技术为基础，结合其它环保工艺，可以为不同需求客户提供个性化的完整的环保解决方案。并依据市场现实制定相对灵活的定价策略。

公司的定价原则是采用公司品质及市场价格相结合的原则，这主要基于市场需求和竞争对手考虑的。依据上述原则，公司产品及价格定位为：“用最生态的工艺、中等的价格达到最高品质的污水治理效果，为客户提供最好性价比的综合解决方案”。

1、继续完善现有 PKA 工艺、开发或引进新技术、新工艺。在现有农村污水治理市场基础上，拓展到油污水处理、工业废水处理、污染河道治理以及污水治理设施的运营管理等业务领域以满足不同类型的客户需求。

2、采用营销 4P 组合，即产品、价格、促销及渠道四个方面的有机结合，将有效地帮助公司在行业领域建立竞争优势。

3、在确保公司产品令客户满意的同时，加强企业管理，努力减低生产成本，巩固市场价格竞争优势，促使公司蓬勃发展。

4、建立完善、及时、周到的客户信息管理系统，了解客户需求变化，动态完善公司产品，实现服务的差异化，个性化提高客户的满意度，提升公司的品牌和市场占有率。

（四）人力资源计划

公司将采用骨干员工持股计划，加强企业文化建设，营造良好的企业文化氛围，运用奖惩、薪酬、使命感等激励机制吸引和培养优秀人才，尽量保证核心管理、技术、营销人才的不流失。同时公司将加强对客户资源、市场活动、技术工作的文档管理，随时将公司的客户资料、技术成果固化保存，以免停留在个别员工的大脑里，减少人才流失的风险。

（五）筹资计划

公司将根据现阶段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对法律法规允许的各种直接、间接融资方式，从融资效率、融资成本、资本结构、资金的运用周期等方面综合分析，采取多元化的融资方式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

（六）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计划

公司将以加强董事会建设为重点，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将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并聘请行业、法律及会计专家作为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在本公司规范治理、科学决策中将会发挥重要作用，并实施有效监督。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建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及配套的制度，更好的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战略方向、重大决策、选择经理人员等方面的作用。此外，公司还将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加强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提高公司的风险防范能力和资源利用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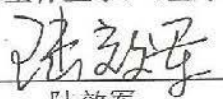
未来公司将努力建立和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强化各项制度的执行工作，并通过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员工归属感，调动员工积极性，利用本公司人力资源优势，努力形成积极向上的企业文化，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和稳健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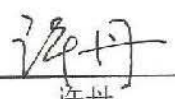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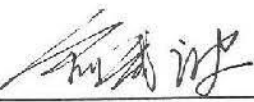
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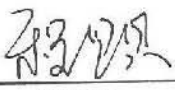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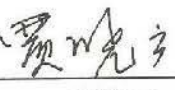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陆效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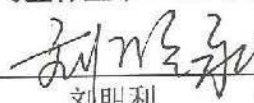

许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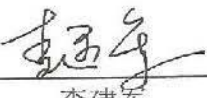

俞威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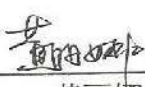

程昱昊


贾晓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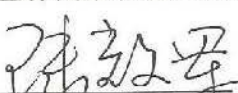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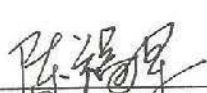

刘明利


李建军


黄丽娜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陆效军


陈福军


俞威波

(签章)

浙江达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17 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冯震宇：冯震宇 杨兴君：杨兴君 向秀锋：向秀锋 钱雯：钱雯
姜海洋：姜海洋 张华：张华 杨丽华：杨丽华

项目负责人：（签字）

冯震宇：冯震宇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字）



2015 年 11 月 17 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签章）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2015 年 11 月 17 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叶喜撑


张琳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傅芳芳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李光辉



周越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俞华开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17 日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